股票简称：东风集团股份　　股票代码：0489.HK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 LTD.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

（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财务顾问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1,527,792.64万元、271,155.23万元和194,816.66万元，公司利润总额的实现对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基于汽车行业合资模式，参与投资的以东风有限、东风本田、神龙汽车为主的重要合营企业。如若合营企业的产品竞争力有所削弱、市场需求下降或行业发展、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则其财务情况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发行人经营业务以整车制造为中心，涵盖汽车研发、零部件及装备生产制造、汽车金融、汽车销售、出行业务等与汽车相关的其他完整业务体系，是我国产业链最为完整的汽车集团之一，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子公司业务经营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作为投资控股型集团，目前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子公司、合营公司明确的分红政策以及较好的经营成果能够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的分红。如果未来子公司、合营持股比例、分红政策等发生变更或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0,256.36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3,603.89万元、-388,615.88万元和5,781.07万元的平均值），发行人近两年经营亏损，主要系受国内汽车行业发生深刻变化，市场需求加速分化以及公司合资非豪华品牌销量下降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参与投资的合营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净利润大幅减少，导致2023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较 2022 年下降 125.66 亿元，降幅约 82.25%，占当期净利润下降金额的79.10%，因此导致发行人 2023 年大幅亏损；2024 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较 2023年下降7.63亿元，降幅28.15%。若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持续下滑或投资收益不稳定，均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开披露 2025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3,177.57亿元，净资产为1,543.74亿元。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57.52 亿元，实现净利润 4.25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于 50%用于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相关的研发支出或相关领域的生产性支出，或置换公司近 12 个月内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相关研发支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2、发行人于本期债券设定“资信维持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如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具体条款设定以及救济措施，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本期债券仍然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4、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

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6、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7、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8、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

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9、本期债券名称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5 号）批文项下第二期发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释 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1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5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3

第八节 税项 154

一、增值税 154

二、所得税 154

三、印花税 154

四、税项抵销 15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0

一、资信维持承诺 160

二、救济措施 16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1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东风集团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东风公司/控股股东/东风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专业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版）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财务	指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东风进出口	指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	指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本田汽车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发动机	指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零部件	指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有限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金融	指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原：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金融	指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PSA/PSA标致雪铁龙集团	指	Peugeot SA
Stellantis	指	Stellantis N.V.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乘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其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
基本型乘用车	指	轿车
MPV	指	Multi-Purpose Vehicle，即多用途车，是集轿车、旅行车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身，车内每个座椅都可以调整，并有多种组合方式，前排座椅可以 180 度旋转的车型
SUV	指	Sport Utility Vehicle，即运动型多用途车，该车型起源于美国，既可载人，又可载货，行驶范围广泛，驱动方式应为四轮驱动
交叉型乘用车	指	无法归类于基本型乘用车、MPV、SUV 的其他乘用车车型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乘用车不包括在内
客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商用车辆，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 9 座
货车	指	一种主要为载运货物而设计和装备的商用车辆，其能否牵引一挂车均可
重型货车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 14 吨的货车
中型货车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 6 吨，并小于或等于 14 吨的货车
轻型货车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 1.8 吨，并小于或等于 6 吨的货车
微型货车	指	最大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1.8 吨的货车
大型客车	指	车长大于 10 米的客车
中型客车	指	车长大于 7 米，并小于或等于 10 米的客车
轻型客车	指	车长大于 3.5 米，并小于或等于 7 米的客车
微型客车	指	车长小于或等于 3.5 米的客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74,077.18 万元、1,733,401.91 万元和 6,875,516.1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坚持战略引领、市场驱动、精益高效的投资策略，重点推进核心研发能力建设、制造能力升级、新能源战略商品布局及新能源产业链及核心资源布局等工作，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保持较大规模。**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推进及新增项目的启动，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程度的资本支出压力。**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2,350.30 万元、897,125.58 万元和 1,268,905.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8%、2.67%和 3.9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销售款。尽管发行人应收对象较为分散，公司也通过加强款项催收、缩短信用期等方式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若因客户经营不善客观上存在着应收账款无法按时足额回收的不确定性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受发行人整车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存货规模保持较大规模。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3,217.47 万元、1,443,213.39 万元和 1,537,107.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8%、4.29%和 4.73%。为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变化以及生产周转，发行人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必要的存货跌价准备并加强存货管理，**但是仍可能面临存货跌价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较大规模存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4、毛利率及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是我国产业链最为完整的汽车集团。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70%、10.63%和 13.32%，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1.84 亿元、-67.03 亿元和-12.22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出现波动，其中净利润在近两年发生亏损，主要系受国内汽车行业发生深刻变化，市场需求加速分化以及公司合资非豪华品牌销量下降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参与投资的合营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净利润大幅减少，导致 2023 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下降 125.66 亿元，降幅约 82.25%，占当期净利润下降金额的 79.10%，因此导致发行人 2023 年大幅亏损。2024 年，发行人亏损幅度缩减，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成本控制效果显现，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约 3.40%。**若发行人未来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527,792.64 万元、271,155.23 万元以及 194,816.66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的实现对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基于汽车行业合资模式，参与投资的以东风有限、东风本田、神龙汽车为主的重要合营企业。2023 年至今，国内汽车行业竞争程度加剧，合资非豪华汽车市占率快速下降，公司参与投资的重要合营企业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盈利同比大幅下滑，由于合营企业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发行人 2023 年及 2024 年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如若合营企业的产品竞争力有所削弱、市场需求下降或行业发展、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则其财务情况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是我国产品品类布局最全、综合实力领先的汽车产业集团，销量稳居全国前三名。公司业务布局广泛，涵盖全系列商用车与乘用车的整车及零部件业务、汽车金融业务以及与汽车相关的其他业务，产

品谱系完整。**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对整个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汽车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中国汽车市场需求受到销售补贴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燃油价格变动、环境保护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汽车市场需求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销售规模出现持续下滑，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加大，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增强，已成为支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产业之一。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不断增长。面对庞大的汽车消费市场，近年来大量外资汽车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同时其他行业企业纷纷“跨界”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国内造车新势力产品加速上市，产品及品牌更迭加快，进一步加剧了汽车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可能影响到公司行业地位与市场占有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以整车制造为中心，涵盖汽车研发、零部件及装备生产制造、汽车金融、汽车销售、出行业务等与汽车相关的其他完整业务体系，是我国产业链最为完整的汽车集团之一，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子公司业务经营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作为投资控股型集团，目前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子公司、合营公司明确的分红政策以及较好的经营成果能够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的分红。**如果未来子公司、合营公司持股比例、分红政策等发生变更或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人除外）、合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类型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支付技术支援费等。**

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果发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及关联交易制度，则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6、新能源业务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3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发行人积极抓住新能源业务市场增长机会，聚焦新赛道、厚植新优势，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2022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34.61 万辆，同比增幅约 115.5%，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4.80 万辆，增长幅度较 2022 年有所下降；2024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4.80 万辆，与 2023 年基本持平。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竞争对手，包括自主品牌以及合资品牌进入到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在此背景下，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面临一定挑战，如公司在关键核心技术、品牌综合服务等方面未能保持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销售渠道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其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销售各品牌整车产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企业已建立起了覆盖中国 32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6,440 家销售和服务网络，拥有覆盖范围广泛、数量规模合理、服务齐全的销售

和售后服务网络。**如若发行人无法有效管理各销售和服务网点，导致各网点未能按照公司制定的规范标准、管理要求向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可能存在销售渠道网点行为不当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监管处罚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但仍存在因监管环境变化、工作人员疏忽、供应商产品存在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而收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汽车行业安全标准提高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碰撞安全相关规范等。近年来，我国对汽车行业安全规范的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和《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规定。如相关主管部门未来颁布更加严格的汽车行业安全规范的法规及技术标准，**将可能因此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汽车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行业标准、汽车消费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对行业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公司始终密切跟踪监管动态，适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深入研究经营所在地行业标准并不断完善自身产品，但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进行变化或调整，尤其是道路运输法规、排放标准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方面的调整，**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格局，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务院于2018年7月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重点区域新增物流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 80%以上，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老旧车辆淘汰；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7月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4号），规定重型车国六标准将分阶段施行；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于2020年7月发布的《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28号）规定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于2023年5月发布的《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的汽车。**为实现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政府部门可能出台更严格的环保节能政策，这将增加发行人的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 新能源汽车业务补贴退坡风险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根据政策内容，2022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标准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随着新能源车销量的增长，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国家的补贴力度有所下降，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门槛逐步提升，补贴的退坡可能对公司新能源业务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

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

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6月11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于 50%用于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相关的研发支出或相关领域的生产性支出，或置换公司近 12 个月内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相关研发支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6 月 6 日。

2.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10 日。

3.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24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于 50%用于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相关的研发支出或相关领域的生产性支出，或置换公司近 12 个月内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相关研发支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要求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第7.1.2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

东风汽车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诚信记录优良，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违约事项，发行人内部治理规范、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52.34%，不高于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第7.1.3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

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2、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0%以上；

3、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东风汽车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将科技打造成为东风汽车的品牌底色和跃迁发展的不竭动力，不断推动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2021 年，东风汽车发布了“东方风起”计划和科技创新“跃迁行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自主掌控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推动汽车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2023 年，公司宣布实施新能源“跃动工程”，成立研发总院，构建“1+N”研发体系，聚焦新能源转型升级，深度整合集团研发体系及研发资源，全面提升研发效能。同时，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坚持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决心，制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并将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融入行动计划目标，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2024 年，东风汽车发布了“新汽车·新生活”科技跃迁 3.0，东风汽车将构建包括一体化车身、新一代马赫动力系统、固态电池、东风氢舟、高阶智能驾驶、高算力芯片、电子电气架构等在内的“八大科技引擎”，打造“三网融合”“五智一体”的“具身智能体”汽车，它将成为未来汽车的新形态，全方位重塑人、车、社会新生活。

科技创新始终是东风汽车的品牌底色，也是东风汽车跃迁发展的动力。公司立足自主创新、自主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自主掌控关键技术和核心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保持较大规模，2022-2024 年度分别为 43.93 亿元、45.71 亿元和 48.52 亿元。报告期内，东风汽车持续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将科技打造成东风汽车的品牌底色，促进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全面加强软硬件能力建设。公司技术中心在连续五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排名汽车行业前列，加快建设软件工程、材料工程研究院及全球创新中心、全球造型中心。连续两年新增发明专利居汽车行业第一，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2.4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近 9000 件。“十四五”以来牵头制定国家和

行业标准 68 项，参与制定 240 项，数量均居行业整车企业第一。2024 年以来，公司积极推动关键技术掌控及产业化，全年申请发明专利 6,297 件，海外 PCT 申请 302 件，新增授权发明 1,536 件，发明专利授权量连续三年居国内汽车行业第一。

近年来，东风汽车集团加快发展汽车“五化”新事业布局，完成自主新能源汽车的品牌布局、平台与商品布局、核心资源布局，加快向自主品牌和新能源转型升级。完成电池、电机、电控产业化和近地化布局，掌握了商用车“龙擎”和乘用车“马赫”绿色低碳动力品牌、IGBT、燃料电池全技术链等核心技术和关键资源。东风已基本完成新能源“三电”产业化布局，自主掌控了平台架构、动力总成、智能驾驶、智能座舱、车规级芯片、自主控制器、轮毂电机、燃料电池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了东风量子架构、马赫动力、龙擎动力、东风氢舟动力、东风悦享智能等技术品牌，并加速推动科技成果向品牌化、商品化转化，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近期东风发布了首颗由整车厂定制的国产高性能车规 MCU（微控制单元）芯片 DF30，填补了我国在高性能车规级芯片领域的空白。

未来公司将持续实施“928 新长征”科技发展规划，协调发展 9 大重点技术领域，重点围绕 2 大核心战略以及实施促进科技发展的 8 项举措。公司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包括：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抢占科技制高点，厚植发展新动能，推进研发及资源协同，构建竞争新优势；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创新型科技人才的培养、激励机制，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重点培育汽车“五化”领域及基础性学科高层次人才；加大创新激励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综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科创属性、研发投入、专利情况以及科创跃迁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符合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的说明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

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要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李强总理在 2024 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调研强调，要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深化拓展开放合作，促进汽车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更好满足和创造市场需求。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指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2024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少于 50%用于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相关的研发支出或相关领域的生产性支出，或置换公司近 12 个月内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相关研发支出，加快推动公司“新汽车·新生活”科技跃迁 3.0，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持续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创新时代中国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新局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决定》中提出的“新质生产力”、“推动制造

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政策方向，是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体现，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亦符合《发展规划》中产业发展潮流和趋势，有利于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30·60”双碳以及建设美丽中国等目标的实现。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每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另外，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以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

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30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 25 亿元用于新能源及智能化等领域生产性支出，2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4、假设本期债券完成发行，且募集资金按上款计划用途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上升，由发行前的52.34%上升为发行后的52.71%。

表3-1：本期债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7,515,334.15	17,665,334.15	+1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5,257.33	14,995,257.33	-
资产总计	32,510,591.48	32,660,591.48	+1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292,645.60	14,142,645.60	-1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4,665.73	3,024,665.73	+300,000
负债合计	17,017,311.32	17,167,311.32	+15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93,280.15	15,493,280.15	-
资产负债率（%）	52.34	52.56	0.22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23	1.25	+0.02
速动比率	1.12	1.14	+0.02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3 增加至发行后的 1.27。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该批文项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发行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东风 K1”，发行规模 16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于 50%用于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相关的研发支出或相关领域的生产性支出，或置换公司近 12 个月内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相关研发支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东风 K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 3-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规模（亿元）	已使用金额（亿元）	用途	余额（亿元）
25 东风 K1	16.00	16.00	全部用于置换公司近 12 个月内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相关研发支出	16.0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青
注册资本	858,937.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25,258.8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0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81510645
住所（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邮政编码	430056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	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7-8428 5356 传真：027-8428 521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李军，董事会秘书 027-8428 5274，027-8428 515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69 年 9 月，中国政府为适应国防建设的需要，开始于湖北省十堰市建设第二汽车制造厂，即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汽车前身。

2000 年，经国务院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东风汽车进行债务重组。作为债务重组的一部分，东风汽车、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和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共同设立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76,310.53 万元，其中东风汽车以其持有的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柴汽车有

限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等合营企业股份作为出资，持有 57.14%股权；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中国东方、中国长城和国开行以东风汽车 46.135 亿元未偿还债务转换为 42.86%股份。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4-1：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表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0-11-14	发行人前身设立	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批准，由东风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即公司前身。
2	2002-10-29	更名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更名的决议，决定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12 月经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
3	2004-09-06	股东变更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除东风汽车外的股东进行股份回购，东风汽车成为唯一股东
4	2004-10-19	改制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2005-12-07	上市	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	2022-09-29	股份回购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总金额不得超过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 H 股股份，回购总数不超过已发行 H 股数目的 10%（即不超过 285,573,200 股）
7	2023-06-20	股份回购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总数不超过已发行 H 股数目的 10%
8	2024-01-08	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858,937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更名的决议，决定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2 年 12 月经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

2004 年，东风汽车投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除东风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东风汽车投资 42.86%的股权、将辅业资产与非营利性等有关资产划转给东风公司和相应减少东风汽车投资注册资本并变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2004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东风汽车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683 号），同意东风汽车投资上述股权回购、资产划转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同意东风汽车投资按照报送的《东风汽车公司重组改制整体上市方案》中的时间安排，实施减资、整体变更和转境外募集等重组程序。

2004 年 9 月 7 日，东风公司作出《关于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东风司发〔2004〕72 号），决定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东风汽车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投资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912 号），批准东风汽车投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602,00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东风集团（筹）的股本，计 602,000.00 万股，全部由东风公司持有，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4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925 号），批准东风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东风集团，东风集团股本总额为 602,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全部由东风公司持有。

200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H 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产权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及相关行动的决议，批准发行人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产权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963 号）、证监会《关于同意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4]42 号）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审核同意，东风集团于 2005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259,612.00 万股 H 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 H 股新股）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变更为861,612.00万元。

2022年9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H股回购方案，拟回购H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拟回购H股的数量不超过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即不超过285,573,200股），回购期间为截至二零二二年财政年度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发行人先后于2022年12月16日至30日进行了9次股份回购，2023年1月12日，发行人发布公告，该期间回购股份2,295.00万股已完成注销，回购后的H股总股数为283,278.20万股；发行人先后于2023年1月3日至6月19日进行了17次股份回购，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截至6月19日回购后的H股总股数为278,682.20万股；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回购股份1,594.00万股已完成注销，回购后的H股总股数为277,088.20万股。至此，该轮股份回购已全部完成。

2023年6月，发行人召开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H股回购方案，拟回购H股的数量不超过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即不超过278,682,200股），回购期间为截至二零二三年财政年度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发行人共计进行了64次股份回购，回购的H股总计为278,682,000股，截至2024年4月25日，回购后的H股总股数为249,220.00万股，至此该轮股份回购已全部完成。

2024年1月8日，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861,612.00万元变更为858,937.00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581510645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858,937.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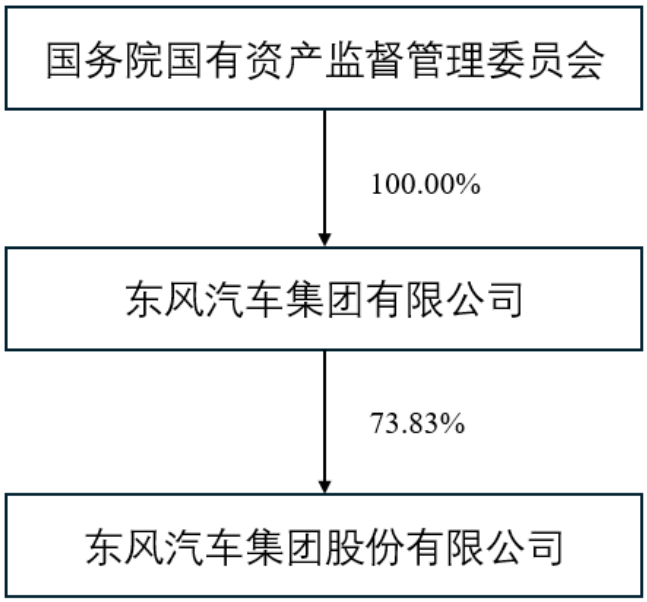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标准的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252,588,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本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内资股	5,760,388,000.00	69.80
H 股	2,492,200,000.00	30.20
股本总额	**8,252,588,00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760,388,000.00	69.80%
		H 股	332,670,000.00	4.03%
2	Reynolds Margaret	H 股	231,602,000.00	2.81%
3	Ward Bryan	H 股	231,602,000.00	2.81%
4	Westwood Global Investments, LLC	H 股	231,602,000.00	2.81%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1]

成立日期：1991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000115161

法定代表人：杨青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538.01 亿元，负债合计 1,758.5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9.47 亿元。2024 年度，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45.20 亿元，净利润 13.76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 （2018）91 号），国务院国资委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让其所持东风公司 10%股权，东风公司尚未就该次股权划转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东风公司 90%和 10%股权。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共 2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4-4：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一级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汽车整车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	75.08%	-	投资设立
2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96.29%	-	投资设立
3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柳州市	柳州市	制造和销售汽车及其零部件	75.00%	-	投资设立
5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制造和销售商用车及其零部件	55.00%	-	投资设立
6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销售乘用车及其零部件	50.00%	-	投资设立
7	东风汽车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从事汽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国际贸易，技术进出口	100.00%	-	投资成立
8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大型汽车底盘及其零部件	59.72%	40.28%	投资成立
9	东风卓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保养维修服务等	100.00%	-	投资设立
10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蓄电池充电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展览服务；汽车零部件、钢材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东风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普通客运，出租车客运，汽车租赁等	100.00%	-	投资设立
12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电动车辆及电动运载工具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清洁燃料汽车、经济节能汽车的研制开发等	100.00%	-	存续分立
13	东风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生产和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东风悦享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	70.00%	-	投资设立
15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技术开发及服务、生产和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	78.88%	-	投资设立

序号	一级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市	襄阳市	制造和销售汽车及其零部件	5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信息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	93.7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汽车金融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	100.00%	-	投资设立
20	猛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生产和销售汽车及其零部件	100.00%	-	投资设立
21	东风汽车纳米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襄阳市	襄阳市	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	100.00%	-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含）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对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0%，标致雪铁龙销售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成员共 6 名，发行人有权派出 3 名董事，并且由发行人委派董事长，且在因僵局导致无法通过决议的情况下，董事长对部分事项享有决定票，故具有对标致雪铁龙销售的财务和经营的控制权。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情况如下：

1、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8766767H
注册资本	9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二路东合中心南区办公楼 H 栋 15-18 层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汽车金融及集团内公司财务业务

[2] 主要子公司为 2024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2024年（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01.28	990.63	210.65	38.84	6.22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是，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因新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汽车金融业务划转至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从而导致收入减少				

（二）合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4-5：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生产和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是	50.00%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67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7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50.00%股权，日产投资持有 50.00%股权				
经营范围	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2024年（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95.49	480.95	514.54	853.42	6.61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否				

（三）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情况

发行人经营业务以整车制造为中心，涵盖汽车研发、零部件及装备生产制造、汽车金融、汽车销售、出行业务等与汽车相关的其他完整业务体系，是我国产业链最为完整的汽车集团之一，作为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各板块业务主要依托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企业成立合营公司等开展实施，经营成果以及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子公司业务经营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2024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100.03 亿元和-12.22 亿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84.81 亿元和 19.18 亿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占比为 16.80%。

1、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

2、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无资金拆借余额。

3、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5.00	17.75
长期借款	142.65	4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58	35.36
其他应付款	2.67	0.86
合计	**309.90**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309.90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有息债务余额为 142.65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为 46.03%，其他应付款有息债务余额为 2.67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为 0.86%，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债务期限结构稳定，同时发行人作为 H 股央企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状况，融资渠

道通畅，具有较强的筹融资能力，能够为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持续融资提供保障。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持有核心子公司股权比例均在 50%及以上，并通过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体系，对下属子公司投融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等实施控制，具有绝对的影响力和控制地位，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无质押的情况。

5、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

发行人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约定，2022-2024 年度，集团母公司收到的下属子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 5.11 亿元、1.85 亿元和 37.95 亿元。2022-2024 年度，集团母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22.12 亿元、11.23 亿元和 8.87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情形，子公司明确的分红政策以及较好的经营成果能够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的分红。发行人自身资产状况良好，每年能实现较大规模的经营性收入，同时投资于子公司、合营企业能够获得持续的分红收益，且公司账面无受限资产，依托于集团综合实力、行业市场地位、高信用等级以及港股上市平台，公司资信状况较为优质，融资渠道顺畅，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的提案；

1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设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中二分之一以上应为外部董事；且至少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简称“外部董事”）。

董事长以及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12）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方案；

14）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

15）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它的重要协议；

16）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2）、13）和14）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3）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不多于八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可以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公司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发行人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财务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公司总裁、副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发行人董事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当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中国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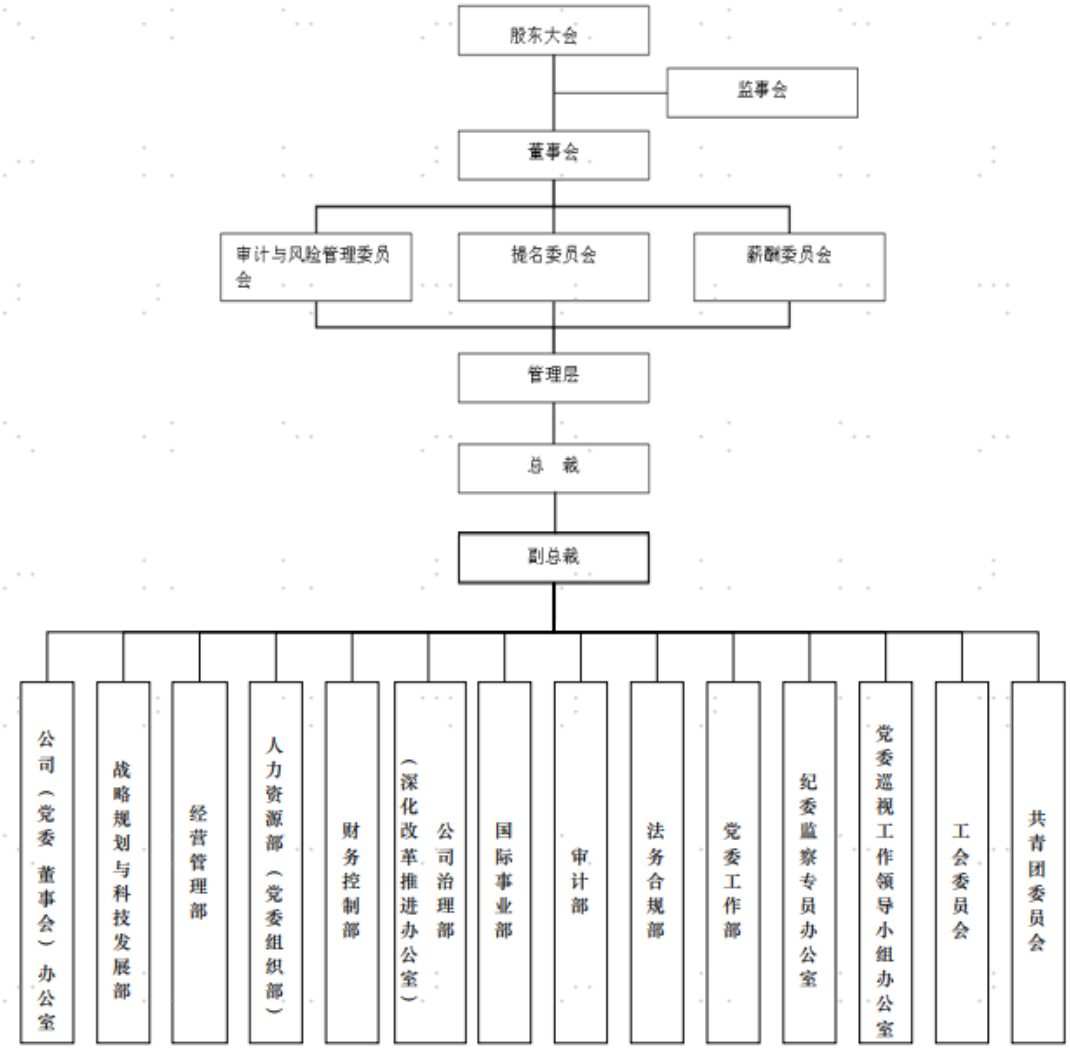
2）按董事会的指示，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报及呈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准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文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与公司有关的各项文件。

2、 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一贯遵守《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及《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管治结构中的各个单元在公司管治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负责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并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经营管理；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两者各自独立地向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以努力提升企业价值、为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为目标，秉承诚信、透明、公开、高效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维持高水准企业管治，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公司（党委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行政、党委、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和总体协调部门。内设综合室、调研督办室、董事会事务室、总务室、总值班室和北京分公司。

战略规划与科技发展部是公司发展战略、商品规划、事业计划、科技规划与管理、投资管理、合资合作管理、新事业发展、品牌规划管理、商标及字号管理的归口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战略规划与科技发展部可对外使用品牌管理部名称。内设战略发展研究中心（二级部）、合资合作管理部（二级部）、商品企划与项目管理部（二级部）、规划与事业计划分部、投资管理分部、乘用车事业发展分部、新事业发展分部、品牌发展分部和科技规划分部，其中商品企划与项目管理部内设商品企划分部。

经营管理部是公司运营管理、绩效管理、采购及招标管理、制造管理、质

量管理、安全生产及节能减排管理、数据资源管理、信息与数字化业务推进的归口职能部门。负责指导营销协同中心开展业务。内设运营管理部（二级部）、安全运营调度部（制造管理部）（二级部）、采购管理部（二级部）、数字化部（二级部），其中数字化部内设数字化规划分部、系统开发与运行分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是公司人力资源（人才）规划与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与监督、员工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外事业务的归口职能部门。指导人事共享服务中心开展工作。

财务控制部是公司负责全面预算管理、成本收益管理、资金运作及筹融资、现金流管理、财务分析报告、资产管理、投资并购、产权管理、股权管理、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以及公司税收筹划的归口职能部门，并负责公司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及所属的汽车金融、租赁、保险、经纪及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负责东风风神、东风纳米、东风奕派三品牌及研发财务管理。负责指导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开展业务。内设预算管理分部、财务报告分部、资金管理分部、资产管理分部、金融事业管理分部、商品收益管理分部、乘用车财务管理分部、研发财务管理分部。

公司治理部（深化改革推进办公室）是公司所出资子公司董事会运行及评价，专职董监事归口管理和日常服务的部门；同时负责公司深化改革整体规划、督办、协调职能及承担重大专项改革任务；承担公司组织体系设计、管理体制优化、组织运行跟踪诊断、授权决策体系（DOA）、非高管岗位体系、总部非高管岗位管理、管理创新、流程归口管理等职能。内设公司治理分部、深化改革分部和组织发展分部。

国际事业部是公司国际（海外）战略规划、事业计划管理、市场开发与品牌维护、海外经营分析协同等职能的归口管理部门。内设海外战略规划分部、海外经营协同分部

审计部是公司风险、内部审计管理工作的归口职能部门。承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指导审计中心开展业务。内设风险管理分部、审计管理分部。

法务合规部是公司法律事务、合规、内控管理的归口职能部门。内设法务支持分部、法务管理分部和合规内控分部。

党委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是公司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和意识形态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统战管理的归口部门，并负责归口管理东风融媒体中心。内设组织室（统战室）、宣传室和机关党群工作室。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是公司纪检、监察及党风监督的工作部门。内设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

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公司党委落实政治巡视要求、推进巡视全覆盖、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和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强化巡视工作基础等职责的工作部门。内设巡视工作一室和巡视工作二室。工会委员会是公司员工权益保障、民主管理、劳动竞赛、班组管理、劳模管理的工作部门。内设组织民管女工文体室、生产宣教权益保障室。

共青团委员会在公司党委领导下负责公司共青团全局工作的部署和推进，紧密围绕公司党政中心工作，强化自身建设和团员青年教育引导，充分发挥引领凝聚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组织动员青年的作用。共青团委员会与党委工作部合署办公，内设团委办公室。

（二）发行人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遵循香港联交所《企业管制守则》的要求，建立起了一套的完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制度和流程体系、组织结构和监督制约体系，完善了常态化内部监督控制机制。

发行人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出、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搭建了从董事会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再到相关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自上而下、职责明确的内控体系，以合理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1、预算管理

为提升公司集团化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及管理要求，发行人制定了《财务预算分析暂行办法》

《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范了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和会计信息管理。与此同时，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需先报请公司总部审定，再通过子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为促进公司价值和业绩的不断增长及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管理层经营理念的更新和对资金、成本的控制和对股东投资回报的重视，发行人全面推进和实施了以经济增加值（EVA）为核心的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和考核评价体系，以期实现公司的价值增量在股东、管理者和员工之间的合理分配。

2、财务管理

发行人财务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和完善，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了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集团型财务管理体制，具体包括《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办法》等制度，其主要特点是以股权管理为主，资本运营责任制为核心、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模式。具体而言，发行人通过向二级子公司、合营企业委派董事，就其重大经营战略、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目标等核心问题进行决策；二级子公司、合营企业则进行开展具体实施，并根据授权作出日常经营决策，同时接受发行人的监督和检查。

3、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打造专业、高效的组织和团队，以建立规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为切入点，编制了包括招聘录用制度、考勤制度、劳动纪律制度、假期管理制度、薪酬福利制度、员工培训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为基础，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建立了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考核体系，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培养人力资源队伍，并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4、产品质量控制

为保证产品与服务质量，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建立了覆盖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完整生产流程的标准化质量控制体系。同时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外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与管理技术，与既有质量管理技术相结合，发行人品质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高度重视研发在保证产品品质中的基础地位；严把采购关，确保所有原材料及零部件符合技术标准；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加强流程管理，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加强人力资源

培训以适应不断提高的集团品质管理要求；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产品市场服务质量信息体系，实现市场服务的快速反应和应对。目前，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均通过了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投资管理

发行人依据国家总体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部署，统一决策汽车整车、重要总成和零部件项目投资。同时，发行人通过制定《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划投资项目责任人制度》相关内部制度规范，对重大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的程序和规则进行约定，提高了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等成员企业根据公司总体部署和规划，具体实施相关项目投资方案，并通过不断完善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的监控，加强对投资过程中重大节点的把控。

6、关联交易

发行人为规范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监控管理制度操作指引》以及《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监控管理制度》等文件。上述制度文件明确了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的范围，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完善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和表决程序，明确公司内部各部分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监控职责。

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并明确内部管理职责，加强对关联交易从审批到披露的规范化管理。

7、资金管理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发行人加快司库体系建设，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对财务专用印章、银行账户、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现金等管理业务以及原则进行了制度化的规定。通过上述制度，发行人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加强资金协同，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管理的前瞻性和使用效率。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使用控股股东的商标、专利、产品公告目录、土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使用的部分商标来自东风公司的授权。东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公司及东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前述商标也有助于提升商标声誉，前述商标许可是东风公司与公司互利互惠的安排。

东风公司对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实行统一管理。为明确公司和东风公司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东风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协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部分汽车产品系使用东风公司的产品公告目录。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有权独占性使用相关产品公告目录。

上述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部分披露的在控股股东处兼职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

在东风公司兼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主要精力用于东风集团，勤勉尽职履责，并优先履行公司的相关职责。前述兼职情况未对公司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业务经营、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业务经营、研发、销售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

况如下：

表4-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杨青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3.11.02至今	是	否
尤峥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20.9.25至今	是	否
刘艳红	非执行董事	2024.12.20至今	是	否
梁伟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9.25至今	是	否
宗庆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9.25至今	是	否
胡裔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9.25至今	是	否
鲍洪湘	监事	2020.9.25至今	是	否
周巍	职工监事	2023.8.26至今	是	否
廖显志	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	2023.5.31至今	是	否
冯长军	副总裁	2020.8.31至今	是	否
李军	董事会秘书	2022.4.30至今	是	否

注：根据公司2025年3月26日于港交所发布的《执行董事及总裁辞任及变更授权代表》公告，周治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授权代表。本公司将尽快完成总裁选聘的事宜。上述情况对本公司公司治理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1、杨青先生，1966年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学学士，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裁。1988年起在二汽活塞轴瓦厂参加工作，历任东风汽车公司活塞轴瓦厂检查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钢管环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值班主任，东风汽车活塞轴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车桥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公司副总经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公

司副总裁，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2、尤峥先生，1968年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尤先生于1990年毕业于吉林工学院金属材料及焊接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10年至2012年在吉林大学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起在一汽车身厂参加工作，历任一汽轿车公司制造技术部部长，一汽-大众公司轿车二厂厂长。2009年4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一汽集团公司规划部副部长。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产品规划及项目部部长、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29日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3、宗庆生先生，1959年出生，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宗先生1982年1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并获学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在职攻读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HEC)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宗先生1982年2月至1992年5月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部、对外经济贸易部人事局、人事教育司干部、主任科员、副处长，1992年5月至1995年7月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教育劳动司机构编制处处长、劳动工资处处长，1995年8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办主任，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9年11月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后更名为「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起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20年1月离任。2020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宗先生于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4、刘艳红女士，1968年出生，讲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女士于1990年7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历史专业，获历史学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2年在美国俄亥俄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起在十堰市委党校参加工作，历任十堰市委党校教师、办公室副主任、党办副主任、党史党建教研室主任、组织科科长，十堰市妇联副主席，十堰市

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十堰市竹山县组织部部长，湖北省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恩施州组织部部长，湖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政协常委、省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省公务员局党组书记，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5、梁伟立先生，1959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梁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同年加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4 年成为合伙人，2020 年 6 月退休。梁先生从 1994 年至 2019 年期间担任过安永大中华业务管理合伙人和华东区管理合伙人等职务；现任 Dingdong (Cayman)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化学工业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重组及上市经验。

6、胡裔光先生，1971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于 1997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合伙人。曾经担任国家铁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等政府部门及大型国有企业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日常和专项法律服务。胡裔光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鲍洪湘先生，1959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鲍先生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基建经济系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后于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至1994年，鲍先生任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成人教育处副处长。1994年至1999年任财政部社会保障司综合制度处副处长、行政事业离退休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1999 年至 2000 年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助理。2000年至2018年任中央企业工委、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主任（正局级专职监

事）。2018年至2020年1月任审计署统战审计局局长。

2、周巍先生，1971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周先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后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二汽工厂设计研究院党委办公室秘书、宣传干事、理论干事，东风汽车公司工厂设计研究院团委书记，东风汽车公司团委宣传文体部副部长，东风汽车公司载重车公司团委宣传教育部（文体部）部长，东风汽车公司零部件事业部党群工作处业务主管、团委副书记兼党群工作处业务主任、团委书记，东风车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襄樊工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4 年 3 月至今，周先生任本公司员工关系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尤峥先生，简历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冯长军先生，1978年出生，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冯先生于2001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与审计部预算处副处长、财务部预算处副处长。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任济南轻骑摩托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0年6月任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冯先生于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3、李军先生，1969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 年11月至2009年3月，李先生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管理部副部长、人事总务部部长，2009年3月至2014年2月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经营管理总部副总部长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4 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执行副总经理

兼党委书记，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党委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廖显志先生，1973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预算管理部副部长，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杨青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尤峥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负责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香港宾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宾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宾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宗庆生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梁伟立	Dingdong (Cayman)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化学工业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裔光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巍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副主席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机关党委副书记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机关工会主席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关系部部长
冯长军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票和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制造企业之一，于 2005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整车制造为中心，涵盖汽车研发、零部件及装备生产制造、汽车金融、汽车销售、出行业务等较完整的业务体系，是我国产业链最为完整的汽车集团之一。未来，公司将围绕“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及“一体两翼”业务布局，加速向卓越科技型企业转型，在自主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开发、深化改革等领域实现新的发展。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 营业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8：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43,436.43	93.12	9,441,022.88	92.11	8,723,356.82	90.47
利息收入	505,981.99	4.60	599,872.27	5.85	640,008.42	6.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73.54	0.03	5,561.45	0.05	3,829.62	0.04
主营业务总收入	**10,753,091.96**	**97.75**	**10,046,456.60**	**98.01**	**9,367,194.85**	**97.15**
其他业务收入	247,215.57	2.25	203,474.51	1.99	275,147.01	2.85
营业总收入	**11,000,307.53**	**100.00**	**10,249,931.11**	**100.00**	**9,642,341.86**	**100.00**

注：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获得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通过集团本级、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经营各项业务，涵盖全系列商用车与乘用车的整车及零部件业务、汽车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汽车相关业务。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全系列商用车、乘用车及汽车金融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97.15%、98.01%及 97.75%，持续保持在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收缩以及汽车市场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波动。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4-9：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车	4,820,656.64	43.82	5,050,436.24	49.27	3,961,896.38	41.09
乘用车	5,432,253.29	49.38	4,407,618.01	43.00	4,876,590.81	50.57
汽车金融	566,338.23	5.15	629,880.42	6.15	647,702.96	6.72
其他	303,030.49	2.75	265,413.74	2.59	268,284.03	2.78
分部间抵消	-121,971.13	-1.11	-103,417.29	-1.01	-112,132.32	-1.16
营业总收入	**11,000,307.53**	**100.00**	**10,249,931.12**	**100.00**	**9,642,341.86**	**100.00**

公司根据产品划分主营业务单元，具体分为商用车业务、乘用车业务、汽

车金融业务、其他业务。其中，商用车业务单元方面，公司主要销售包括重中卡、轻卡等在内的各型商用车整车，以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等。乘用车业务单元方面，公司主要销售包括轿车、SUV、MPV 等在内的乘用车整车，以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等。汽车金融业务单元方面，公司主要开展零售金融、经销商存货融资及公司金融业务。公司其他业务方面主要包括汽车销售服务，汽车出行服务等。

2、 营业成本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0：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256,107.10	98.04	8,908,973.86	97.52	8,293,418.00	97.25
利息支出	52,305.50	0.55	64,561.66	0.71	69,677.01	0.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21.09	0.13	4,785.97	0.05	1,443.21	0.02
主营业务总成本	**9,320,833.69**	**98.73**	**8,978,321.49**	**98.28**	**8,364,538.22**	**98.08**
其他业务成本	119,935.21	1.27	157,245.65	1.72	163,549.84	1.92
营业成本小计	**9,440,768.90**	**100.00**	**9,135,567.14**	**100.00**	**8,528,088.06**	**100.00**

注：公司主营业务总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产生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表4-11：最近三年公司按产品划分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车	4,539,252.85	48.08	4,799,953.02	52.54	3,642,898.12	42.72
乘用车	4,620,524.69	48.94	4,105,056.42	44.93	4,796,790.10	56.26
汽车金融	306,058.67	3.24	322,478.90	3.53	285,304.87	3.35
其他	268,320.31	2.84	200,705.25	2.20	105,849.93	1.24
分部间抵消	-293,387.62	-3.11	-292,626.45	-3.20	-302,754.96	-3.55
合计	**9,440,768.90**	**100.00**	**9,135,567.14**	**100.00**	**8,528,088.06**	**100.00**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开展业务产生的营业成本小计分别为 8,528,088.06 万元、9,135,567.14 万元和 9,440,768.90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总成本占营业成本小计的比例分别为 98.08%、98.28%及 98.73%，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结构较为匹配。

3、 营业毛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1,432,258.27	91.84	1,068,135.11	95.85	1,002,656.63	89.98
其他业务毛利润	127,280.36	8.16	46,228.86	4.15	111,597.16	10.02
合计	**1,559,538.63**	**100.00**	**1,114,363.97**	**100.00**	**1,114,253.79**	**100.00**

注：上述主营业务毛利已考虑金融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114,253.79 万元、1,114,363.97 万元和 1,559,538.63 万元。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9.98%、95.85%和 91.8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芯片短缺、商用车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考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占比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整体盈利能力、获现能力指标仍保持健康。

4、 营业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32%	10.63%	10.70%
其他业务毛利率	51.49%	22.72%	40.5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4.18%	10.87%	11.56%

注：上述主营业务毛利率已考虑金融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2022 年至 2023 年，汽车市场面临的挑战增多，市场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同时受到宏观经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影响汽车产业，产业链、供应链、经销链正常运行严重受阻，新能源车电池大幅涨价、芯片短缺等不利因素远超预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2024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系发行人新能源业务调整和自主车型上量，收入业绩有所恢复。

集团坚持以转型发展为主线，全力推动经营从依靠合资业务转向合资与自主并重，产品以燃油车为主转向节能汽车与新能源并重，整体发展符合转型预期，进一步夯实了企业发展基础。

（三）主要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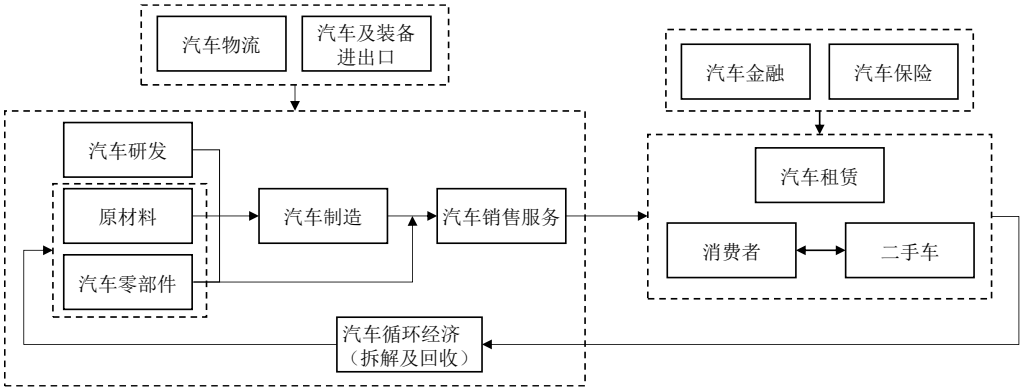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从事汽车整车、与汽车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业务，已逐步从形成了以汽车整车制造为中心，涵盖上游的汽车研发、零部件、汽车及装备进出口和下游的汽车金融、汽车保险、二手车业务等在内的完整产业链条。

发行人业务链条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业务链条示意图



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类型

（1） 商用车

东风汽车集团的商用车业务主要集中于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股份、东风柳汽、东风特商和郑州日产等公司开展。主要生产和销售 27 种商用车基本车型，包括 14 种重中型卡车车型、7 种轻型卡车车型、4 种皮卡车型和 2 种客车车型。

（2） 乘用车

东风汽车集团的乘用车业务主要分布在猛士科技、岚图汽车、东风风神、东风柳汽等自主事业单元以及东风日产、东风本田等合资业务单元。主要生产和销售 89 个系列乘用车产品，其中包括 32 个轿车系列、9 个 MPV 车型系列和 48 个 SUV 车型系列。

（3） 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

除汽车整车外，发行人还生产新能源三电及汽车发动机和零部件等产品。

商用车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商用车生产东风“龙擎”品牌自主动力总成，形成以自主开发的 DDi 系列发动机、AMT 变速箱为核心的动力总成品牌，旗下包括 DDi13 发动机、DA14 变速箱等全自主研发的产品。乘用车方面，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风柳汽、合营公司东风有限、神龙汽车、东风本田汽车生产的乘用车发动机主要供集团成员企业内部装车使用。同时，合营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所生产的乘用车发动机除了内部使用外，还面向外部客户进行销售，供其他汽车企业乘用车车型使用。

（4） 金融服务

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东风汽车金融，联营企业东风日产金融开展金融业务，主要是面向终端客户的零售金融业务和面向经销商的存货融资业务。同时，东风财务是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平台，可以吸收集团成员企业存款或股东存款，并通过资金管理系统为成员企业提供贷款和委托贷款服务。同时，东风财务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承兑、贴现、托管、背书、提示付款等票据相关服务。

（5） 其他业务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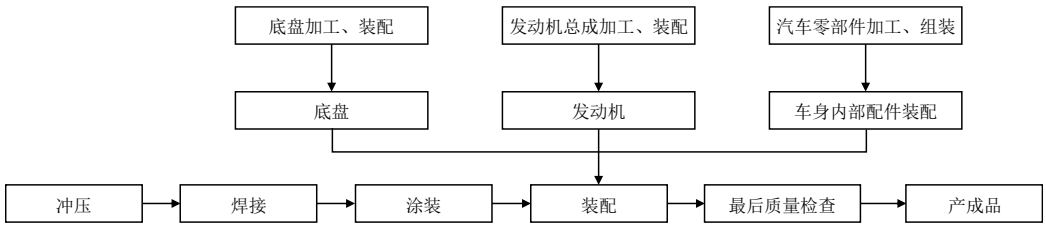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汽车生产装备的生产销售、汽车销售以及出行业务等。公司具有成熟的装备制造能力，主要产品包括机床、涂装设备、冲压和锻造模具，以及量具和刃具等，除了供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内部使用外，还进行对外销售及出口海外市场，对公司汽车制造业务形成了有力支撑。此外，公司还开展汽车销售相关业务、出行业务等。

3、 发行人汽车制造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商用车、乘用车的整车及相关零部件，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武汉、十堰、襄阳、广州等地。为保证公司库存状况平稳且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采取订单式和备货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针对可以预测需求的部分产品，公司采用备货式生产模式，避免生产高峰期产能不足的情况；针对其他类型产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整车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冲压、焊接、涂装和总装等，公司整车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如下：



主要生产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A、底盘零件加工及组装：加工底盘零件，并将其组装为各类总成。

B、发动机、变速器零件加工及动力总成组装：加工发动机及变速器零件，并将发动机和变速器分别组装成总成，然后将其组装为完整的动力总成系统。

C、冲压：将钢板冲压后形成车身（车架）冲压零件。

D、焊接：将冲压车间生产的车身零件和向供应商采购的其它冲压零部件焊接后组成白车身。

E、铆接（商用车）：将车架零部件铆接后组成车架总成。

F、涂装：涂装通过漆前处理、电泳底漆、中涂、色漆、罩光清漆或本色面漆等工艺过程，使汽车零件具备防腐、耐候、装饰等功能。

G、汽车零部件预装：将包括仪表板、蓄电池及前大灯在内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组装为分总成。

H、车身附件装配：将包括座椅、车内饰板、车灯、线束及空调设备在内的车身内部配件安装到车身内。

I、总装：汽车的完整装配过程包括底盘和动力总成装配、不同汽车零件的预装配、车身附件装配和最终装配过程。在底盘装配过程中，车桥、悬架系统、传动系统和转向系统被安装在车身（架）上。在动力总成装配过程中，发动机和变速器被装配成完整的动力传动系统。其它零部件（包括车身内饰件、汽车电池和前灯等）在最终装配前进行预装。在车身附件装配过程中，将预装好的车身附件和其他零部件装配在车身上。在装配过程的最后阶段，把动力总成装在已装好车身附件的车身上（乘用车）或把车身装在已装好动力总成的底盘上（商用车），装配其他辅助系统、镶嵌车窗玻璃、装配轮胎和其它零部件、加注必要的燃油、冷却液等，形成整车。

J、实车测试：实车测试涉及路面测试及最终产品检测，包括车身密封性、尾气排放、动力性、制动性能、操控性能、电器功能等。

（2）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方面，公司主要采购四大类产品：A、各种类型和规格的钢材、钢板和有色金属；B、消耗品，如油漆、润滑剂、燃油、稀释剂、化学制品和粘合剂等；C、零部件，如轮胎、电池、电子电器和塑料零件等；D、已模块化装配的零部件和系统，如发动机、车桥、变速箱等。

管理体系方面，公司主要通过集团统领与整车及零部件成员企业具体落实相结合的采购管理体系开展采购活动。集团层面主要负责制定采购管理制度，组织大宗原材料及通用物资的集中采购，开展采购管理对标评估，制定战略供应商方案，并对各单位采购行为进行合规监督、评价与协调。整车及零部件成员企业层面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公司采购管理的相关制度，在集团安排与指导下制定适合各单位实际经营情况的相关制度流程和相对独立的采购管理体系，并根据其自身生产需要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主要整车及零部件成员企业均设有采购委员会，作为其采购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采购委员会下设有供应商平台委员会、供应商资源选择委员会等，具体由采购、质量、研发、供应链、制造等部门组成。供应商选择方面，在选定供应商前，公司首先会对其提供的原材料和配件进行生产测试，以确保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和配件质量符合要求，以及供应商具备足够的能力及时交付产品。此外，公司还会对供应商的产品价格、研发实力、管理体系及工程标准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最终选出合适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可以合理的价格获得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原材料、汽车零部件和其他供应。

（3）库存管理

A、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库存管理

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均采用“准时制”生产体制，即只有在生产工序需要的时候方领用所需要的零件，力求在保证生产正常进行的同时最小化冗余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库存。统一的信息控制系统随时掌握各原材料和半成品库存情况，并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情况快速做出响应，向生产线及时递运所需数量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B、整车库存管理

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根据其当前库存情况，以及销售部门关于下月销量的预测结果，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保障库存数量处于合理水平。通常情况下，乘用车整车库存水平由销售部门进行监测和管理，即每月汇总各销售网点手持订单数量以及预计新增订单数量情况，综合分析得出下月销量预测。此外，发行人及各成员整车生产企业针对整车出入库制定了全面、详细的记录和管理指引，确保及时、准确掌握当前整车库存规模。

（4）产能、产量和销量

最近三年各年末，发行人拥有整车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发行人（含合营、联营企业）整车产能情况

单位：万辆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整车产能	376	398	385

最近三年，发行人（含合营、联营企业）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最近三年发行人（含合营、联营企业）各车型产销情况

单位：万辆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商用车	34.04	35.17	35.44	34.34	29.20	31.13
货车	32.44	33.48	33.96	33.02	27.91	29.85
客车	1.60	1.69	1.48	1.32	1.29	1.27
乘用车	154.08	154.41	174.56	174.48	216.86	215.32
基本型乘用车	80.01	78.87	89.39	88.98	121.09	121.51
SUV	64.17	65.97	75.77	76.16	86.10	84.24
MPV	9.91	9.57	9.40	9.34	9.68	9.57
合计	**188.12**	**189.59**	**210.00**	**208.82**	**246.07**	**246.45**

产能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审慎的产能扩张策略，根据市场需求和销售能力建设情况合理确定产能，保障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区间，报告期内整车产能较为稳定。

产量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产量及销量均出现下滑，其中以商用车尤为突出，主要是在宏观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市场因运力过剩、油价上涨、排

放法规升级等因素叠加影响，需求大幅下滑。

（5）质量控制

发行人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始终把产品和服务质量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础，深入践行“品质、智慧、和悦”价值理念，精心打磨每款产品，以品质树品牌。

发行人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持续开展各领域的质量提升活动，质量控制程序涵盖了战略规划、体系策划、产品设计开发、采购、生产制造、物流、销售和服务的全流程。公司全面实施东风卓越质量评价，通过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量化评价和对标，促进全价值链质量持续提升。

为保证产品与服务质量，公司建立了覆盖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完整生产流程的标准化质量控制体系。同时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外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与管理技术，与既有质量管理技术相结合，公司品质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在保证产品品质中的基础地位：严把采购关，确保所有原材料及零部件符合技术标准；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加强流程管理，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加强人力资源培训以适应不断提高的品质管理要求；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产品市场服务质量信息体系，实现市场服务的快速反应和应对。

公司坚持合规高效运营，严格执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规范开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质量缺陷导致的大规模车辆召回事件，且未发生产品方面的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6）销售模式

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建立了覆盖范围广泛、数量规模合理、服务齐全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专门销售公司集团成员企业生产的各类型整车产品。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同时有少量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汽车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

公司商用车、乘用车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公司以品牌授权经

销商为销售主体，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 场推广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整车全生命周期的营销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集团成员企业已经建立了覆盖范围广泛、数量规模合理、服务齐全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

公司商用车主要通过五大销售服务网络进行分销和售后服务，乘用车主要通过十大销售和服务网络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集团成员企业的销售及售后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 6,027 家网点。

除经销模式外，公司部分产品也采取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大客户进行销售。公司部分乘用车产品直接面向国家政府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出行服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进行销售，并提供专项的维护服务。公司部分商用车产品面向大型物流企业、挂车租赁行业、商用汽车改装厂等客户，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并在售前、售中、售后流程分别设置专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

（7）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非常重视生产设备的安全性和健康性。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及节能环保委员会，公司总裁担任委员会主任，公司安全环保分管副总裁担任委员会副主任，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体系并监督运行情况。公司安全生产及节能环保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经营管理部，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发行人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践行“安全的员工、安全的工作、安全的产品”的安全理念，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8001）。发行人每年制定安全生产目标，作为约束指标纳入公司 KPI 考核。为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突破安全生产目标的单位，按照公司绩效考核规定实施经营团队绩效降级等考核措施。发行人高度重视生产设备的安全性和健康性，在消防、特种设备检验、防雷设施检测、劳动防护用品、职业危害岗位津贴、高温作业岗位津贴、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等方面加大了安全生产投入。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机制和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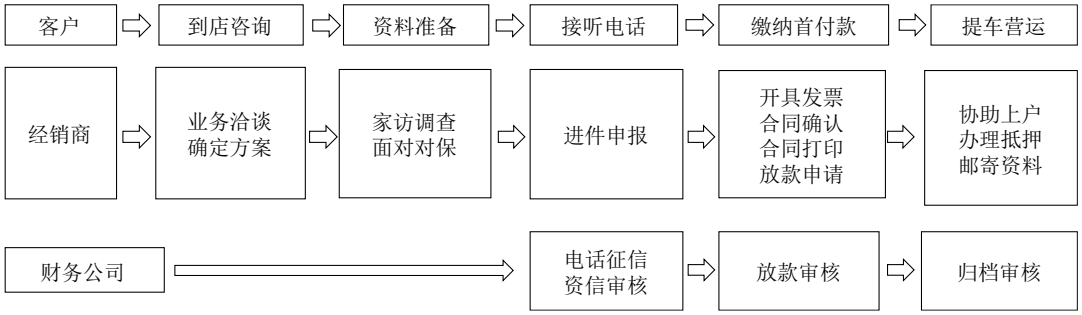
在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污染物均有完善的污染治理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均满足国家、地方政府和公司要求。针对噪声污染，发行人通过工厂合理规划布局使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措施，整体噪声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4、 发行人金融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东风汽车金融开展汽车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为集团成员企业开展公司金融业务，以及为东风旗下品牌提供零售和批发汽车金融业务。公司主要通过三种模式开展汽车金融业务：①零售金融模式：提供面向终端客户的零售金融服务，包括消费信贷等；②经销商存货融资模式：提供面向经销商的存货融资服务，包括存货融资业务等；③公司金融模式：东风财务作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平台，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融资、票据、供应链金融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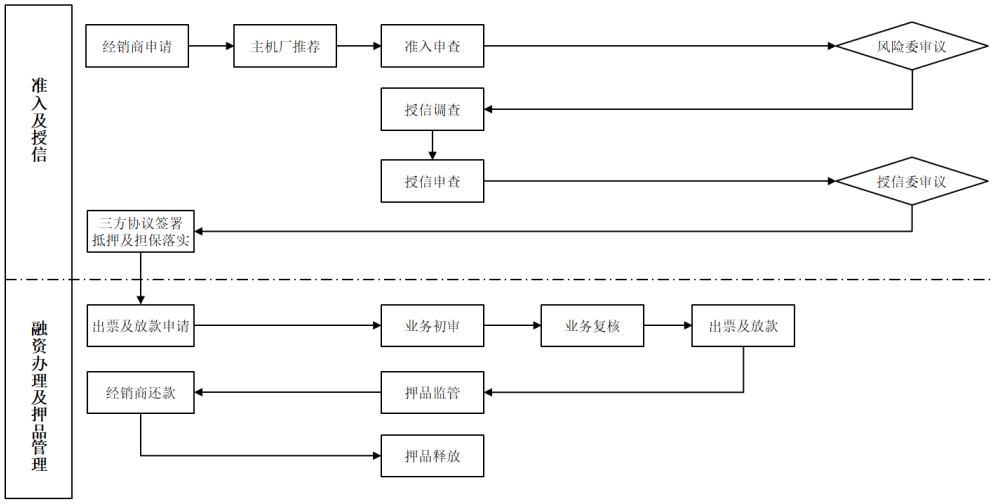
（1） 零售金融业务模式

发行人通过开展主要服务于个人消费者的零售金融业务，为消费者提供融资便利，从而促进整车销售。公司面向终端客户的零售金融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2） 经销商存货融资业务模式

发行人通过开展服务于经销商的存货融资业务，有效促进了汽车生产与销售资金的分离，改善了汽车生产企业与经销商的资金运用状况，从而提高生产及销售效率。公司面向经销商的存货融资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3） 公司金融模式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东风财务开展公司金融业务，东风财务是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财务公司，是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归集平台。满足集团成员企业诉求并服务公司主业，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归集、结算、管控、服务四个平台的作用，从而解决集团内部资金供需不匹配问题，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东风财务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承兑、贴现、托管、背书、提示付款等票据相关服务。

东风财务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监管部门规定，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东风财务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表 4-19：东风财务的资本充足率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6.19	24.57	18.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26.19	24.57	18.60
资本充足率	27.34	25.69	19.73

5、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行业概览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具有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就业面广、规模效益显著、资金和技术密集等特征。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统计数据，2012 至 2017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保持稳步增长。

受世界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自 2018 年开始出现下滑。2021 年，随着全球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全球汽车市场需求有所回升，2021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015 万辆、8,276 万辆，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 3.25%、5.06%。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8,502 万辆，较上年增长 6.08%，全球汽车销量为 8,163 万辆，较上年小幅下降 1.37%。

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355 万辆、9,272 万辆，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 10.03%、13.59%，增长迅速。

从地域分布上看，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2023 年亚太地区汽车产量为 5,512 万辆，占全球汽车产量的 58.92%，其中，中国汽车产量 3,016 万辆、占全球汽车产量的 32.24%，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此外，欧洲、北美也是全球重要汽车生产基地之一，2023 年产量分别为 1,812 万辆、1,617 万辆，占比分别为 19.37%、17.28%。

2） 中国汽车行业概览

我国的汽车工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016 万辆、3,009 万辆，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 11.62%、12.24%。2024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89 万辆、1,405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85%、6.10%。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近年来我国的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2012 年至 2023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4%。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3.45 亿辆，占机动车保有量比例提升至 78.41%。当前我国汽车保有量已位居世界第一，但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从汽车的使用属性来看，乘用车在我国汽车行业中占据主体地位。根据中

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3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612 万辆、2,606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产销量的 86.61%、86.60%，2024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189 万辆、1,198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销量的 85.57%、85.28%，主导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发展，竞争日趋激烈、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 2,571.5 万辆，同比增长 9.9%，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5.4%，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0：2023 年销量前十为汽车厂商

单位：万辆

排名	厂商	销量	份额
1	上汽集团	前三家合计 1,130.3 万辆	前三家合计 37.6%
2	一汽集团		
3	比亚迪		
4	长安汽车	前五家合计 1,636.2 万辆	前五家合计 54.4%
5	广汽集团		
6	东风汽车	前十家合计 2,571.5 万辆	前十家合计 85.4%
7	吉利集团		
8	奇瑞汽车		
9	北汽集团		
10	长城汽车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行业监管政策

1） 中国汽车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汽车产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表 4-21：中国汽车行业监管部门及主要职能概览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部门	主要职能
工信部	制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管理等
市场监管总局	汽车市场监管如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汽车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管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管等
生态环境部	汽车排放标准制修订、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管理、汽车投资项目环境评价等
公安部	车辆注册、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车辆年检等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产业发展规划及协调管理等
商务部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业务管理、汽车流通管理等
国家税务总局	汽车生产、销售、使用及回收环节税收监督管理
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保税、监管及数据统计
人民银行	汽车金融及保险行业发展规划、汽车金融及保险行业相关政策规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	汽车金融及保险行业监管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负责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汽车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组织制定及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表 4-22：汽车行业适用法律法规、政策概览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行业准入政策				
1	《工信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4 号）	2020 年 9 月	工信部	规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标准和审查、监管要求。2020 年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将工信部需要予以特别公示的停止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的时间由 12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取消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过渡期临时条款的规定，取消新建纯电动车乘用车生产企业应同时满足《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的规定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9 号）	2017 年 7 月	工信部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2 号）	2020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8 号）	2018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汽车行业将分类型实行过渡期开放，2018 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 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同时取消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通过 5 年过渡期，汽车行业将全部取消限制
3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0 号）	2019 年 6 月	工信部	明确规定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审查要求、集团化管理的方式、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委托改装和加工生产的管理措施等内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作为配套实施文件同步实施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2019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	提高投资项目准入标准，提高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项目条件；取消汽车投资项目核准事项，全面改为地方备案管理，其中整车类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产业规划政策				
1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2022 年 6 月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加快新能源车发展，逐步推动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探索开展中重型电动、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运营。到 203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 50%左右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企业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3 月	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要求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快构建系统、科学、规范的安全体系，全面增强企业在安全管理机制、产品质量、运行监测、售后服务、事故响应处置、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3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对交通供能场站布局和建设在土地空间等方面予以支持，开展多能融合交通供能场站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试点示范，推动车桩、船岸协同发展
4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7 号）	2021 年 10 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强调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充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依法在境内存储的规定，落实风险评估报告制度和年报制度要求
5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令第 40 号）	2021 年 7 月	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	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即因设计、生产缺陷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致使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机动车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其生产者应当实施召回，机动车排放召回由市场监管总局与生态环境部共同管理
6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2021 年 1 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	明确乘用车及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值的定义，结合我国汽车产业发展实际，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相关标准
7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4 号）	2018 年 4 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8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办发〔2020〕39 号）	2020 年 10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到 203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规划部署了 5 项战略任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深化开放合作。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9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9 号）	2020 年 7 月	环保部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确定的排放标准（后排放标准稍作调整），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	
10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发改产业〔2020〕202 号）	2020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1 个部委	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同时，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11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 年 9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大力发展共享交通，打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技术的服务系统，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
12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	2019 年 7 月	生态环境部	重型车国六标准将分阶段施行：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燃气汽车应符合标准要求；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城市车辆应符合标准要求；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标准要求
13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2018 年 7 月	国务院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提前实施国 VI排放标准，重点区域新增物流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 80%以上，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老旧车辆淘汰；明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14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 号）	2017 年 7 月	国务院	明确提出发展自动驾驶、车联网等智能技术，并要在智能交通建设和自主无人驾驶技术平台、高端人工智能人才等方面实现突破
1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	2017 年 4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围绕建设汽车强国，提出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加速跨界融合，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由大到强发展
汽车销售和消费政策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同时，继续加大审核力度，做好以前年度推广车辆的清算收尾工作
2	《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2021 年 2 月	商务部	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限购地区号牌指标数量配置向新能源汽车倾斜，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新能源家用汽车给予支持，研究不限购的具体措施；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便利二手车交易
3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 号）	2021 年 1 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2021 年补贴政策不设过渡期，主要涉及退坡幅度和试验方法的调整。2021 年补贴较 2020 年，非公共领域退坡 20%，公共领域退坡 10%。乘用车补贴前售价不能超过 30 万元，车电分离模式仍可豁免。为加快推动公共交通行业转型升级，地方可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
4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产业〔2020〕684 号）	2020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1 个部委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
5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	2020 年 4 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实施期延长至 2022 年底，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公共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包括出租和网约车）在 2020 年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
6	《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3 号）	2018 年 5 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汽车整车关税税率为 25%的 135 个税号和关税税率为 20%的 4 个税号的税率降至 15%，将汽车零部件关税税率分别为 8%、10%、15%、20%、25%的共 79 个税号的税率降至 6%
7	《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13 号）	2021 年 10 月	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为适应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变化，2021 年 4 月，《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有关技术要求作相应调整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8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	2018年1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科技部	
9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2017年7月	商务部	为规范销售行为和汽车销售市场秩序，要求汽车经销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同时改革了汽车授权销售制度，并且取消了异地购车不能上牌的规定，车、证不可分离

3） 中国汽车行业准入条件

A、制造企业准入条件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和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建立统一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的准入管理制度；根据工信部颁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应当获得工信部的准入决定，并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中国强制性认证（3C）标志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准入管理制度对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等产品分类设定企业生产准入条件，对生产企业及产品实行动态管理，凡不符合规定的企业或产品，撤消其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名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由质检总局商国家发改委后指定，并按照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

B、新能源车生产企业准入规则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已于2017年1月6日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准则重新划定新能源汽车范围，提高企业准入门槛，强化产品安全监控，要求需要具备生产新能源汽车产品所必需的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售后服务及产品安全保障能力，并符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条件及审查要求》。

《工信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4号）于2020年9月生效，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将工

信部需要予以特别公示的停止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的时间由12个月调整为24个月，取消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过渡期临时条款的规定，取消新建纯电动车乘用车生产企业应同时满足《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的规定。

C、汽车制造项目投资条件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鼓励发展数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企业，同时，为了避免出现产能过剩和散、乱、低水平重复建设，政府职能部门对国内汽车企业新建项目、现有企业异地建厂或现有项目跨产品类别生产其他类别汽车整车产品等项目的投资进行监管和审批。例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中对新建汽车产品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即：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20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8亿元，要建立产品研究开发机构，且投资不得低于5亿元；新建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15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5亿元，要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产品水平要满足不断提高的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D、资金条件

汽车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汽车行业从研发、生产线建设再到营销与推广，整个过程都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例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规定，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20亿元；此外，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亦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汽车行业对外部融资存在较大的依赖性，新进入企业往往由于知名度或信誉不够而面临融资困难等问题。此外，由于汽车企业的资金实力会影响顾客的信任和品牌忠诚度，因此进一步增加了行业的进入难度。

E、生产规模壁垒

汽车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效应。由于汽车生产企业需要巨额研发费用和建设费用，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营销费用以及采购成本，因此汽车生产企业必须通过大规模生产以降低产品的平均成本。若汽车生产企业的产量无法达到一定规模，汽车生产企业将难以获得合理的利润率以维持长期的正

常经营及发展。

此外，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经济性及环保性等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企业必须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究开发。往往只有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分摊日益高昂的研发费用。

此外，《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版）亦对新建整车生产投资项目的生产规模做出了明确要求，即重型载货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10,000 辆；装载 4 缸发动机的乘用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50,000 辆；装载 6 缸发动机的乘用车的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30,000 辆。综上，汽车行业存在典型的规模效应。

（3）行业主要特点

汽车行业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的特点。

1） 周期性

汽车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外部因素拉动影响显著，特别是乘用车行业。一般来说，消费者对汽车的消费往往取决于对其收入状况及对宏观经济前景的乐观程度，汽车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在经济繁荣阶段汽车行业景气度普遍较高，反之则景气度较低。

2） 区域性

汽车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在销售方面，一、二线城市的换购需求和三、四线城市的新置需求将是国内汽车市场未来发展的两大驱动。在经济相对发达的沿海地区和一、二线城市，汽车消费水平较高，汽车普及率已经较高，以换购需求为主；而在中西部地区和三、四、五线城市及农村，汽车销量和普及率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以新购置需求为主。在生产配套方面，国内汽车产业围绕东风公司、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安汽车等几家规模较大的汽车集团，在长三角、东北以及中部等地区形成了几大较为完备的产业链集群。

3） 季节性

汽车行业的生产、销售存在季节性变化。对我国汽车生产行业而言，“五一”“十一”“春节”“金九银十”等期间一般为销售旺季，季节性变动趋势显著。近年来，汽车行业季节性特征有所削弱，汽车生产企业新产品投放时间、推广力

度和计划对消费者的影响日益明显。

（4）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内主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已达到规模经济。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3 年汽车工业产销情况，2023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571.5 万辆，同比增长 11.09%，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5.4%，低于上年 0.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各期，我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表 4-23：我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万辆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销量	2,571.5	2,314.8	2,262.1
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	85.4%	86.2%	86.1%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 10 的企业集团合计销售汽车占我国汽车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86.1%、86.2%及 85.4%，总体而言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

2）行业发展趋势

① 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成为新的销量增长点

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环保、能源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重点鼓励方向。在政策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市场迅速扩大。

2018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127.05 万辆、125.62 万辆增长至 958.65 万辆、949.52 万辆，占我国汽车产销量的比重分别由 4.57%、4.47%增长至 31.78%、31.55%，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9.81%、49.86%，渗透率及销量规模整体迅速提升。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2,472 万辆，占我国汽车总保有量的 7.17%，未来渗透率依然具有极大的提升空间，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广阔市场，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已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特斯拉在上海建立了超级工厂，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该厂年产能已达 95 万辆，占特斯拉全球总产能的 40%。

国产品牌中，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小米汽车、赛力斯等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不断涌现，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各大传统车企也正在加速向新能源赛道转型。CleanTechnica 公布的 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排行前二十名的品牌中，中国品牌占据了 9 家。未来随着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动力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将加速渗透市场，成为我国汽车行业新的增长点。

② 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水平不断提高

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人、路、后台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安全、舒适、节能、高效行驶，并最终可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智能网联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

伴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的浪潮，汽车正由人工操控的机械产品逐步向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的智能产品转变，由单纯的交通运输工具逐渐转变为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成为新兴业态重要载体。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商用车业务稳居行业前列，重中卡业务优势凸显，全产业链布局助力公司自主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商用车制造企业，拥有完整的商用车产品体系、优异的产品特性和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旗下拥有“天龙”“乘龙”“天锦”“华神”重中卡车型系列，“凯普特”“多利卡”等轻卡车型系列，“纳瓦拉”“锐骐”皮卡车型系列以及“御风”“天翼”客车车型系列。公司商用车产品全面覆盖高端型、品质型和价值

型等不同客户需求，多年来依靠优异的产品性能与产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通过多款高端车型实现产品层次化，提升公司在高端商用车领域的竞争优势。重中卡板块为公司商用车优势业务，市占率稳居国内市场第二名。凭借多年来的技术储备和事业布局，公司在商用车动力总成方面优势越发凸显，自制率不断提高。

重中卡板块为公司商用车优势业务，市占率稳居国内市场第二名。产品方面，公司重中卡产品在动力性、经济性、制动能力、NVH 和自重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结构方面，公司通过广泛采用新材料、应用先进制造工艺实现了产品结构优化。排放标准方面，公司推出了多款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中卡车型，在“国六时代”下竞争优势显著。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商用车生产基地，以先进制造技术为核心的精益制造系统，赋能高效生产；公司商用车生产基地具备开卷、冲压、点焊、涂装等自动化生产线，提升了公司的关键工序自动化率水平。

凭借多年来的技术储备和事业布局，公司在商用车动力总成方面优势越发凸显，自制率不断提高。东风康明斯在商用车发动机领域具有显著优势，产品广泛应用于轻型卡车、重中型卡车、中高级城际客车、大中型公交客车、工程机械等领域，产品具有良好的燃油经济性、动力性、可靠性和耐久性。在商用车领域，构建了中重卡、轻卡、VAN 车、皮卡 4 个电动化平台，打造了“龙擎”绿色动力品牌，全力构建“中国动力链”。在商用车动力总成方面，公司坚持市场化运营，自制率水平不断提高，自主动力总成形成系列化布局，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深化。

2、乘用车产品线谱系完整，合资品牌盈利稳定，自主品牌发展基础牢固

公司乘用车产品线谱系完整，涵盖轿车、SUV、MPV，并提供高级、中高级、中级、经济型多个级别的车型供消费者选择。公司长期处于国内乘用车领域第一梯队，拥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与日产的合资品牌“东风日产”作为国内汽车市场日系车的代表，销量稳居国内市场日系车第一名。公司与本田的合资品牌“东风本田”近年来增长势头迅猛，成为仅次于东风日产的日系品牌。近年来，本田、日产两大日系品牌

积极调整新能源战略、布局开发电动车型。本田汽车已于 2022 年独立出具有未来核心竞争力的“电动产品和服务、电池、能源、移动电源包、氢燃料”部门，以及“软件和网联化领域”部门，计划到 2027 年前在中国推出 10 款纯电动车型，并在中国建设新的电动汽车专用工厂。日产汽车方面，已面向中国市场推出轩逸 纯电 SylphyZeroEmission 和轩逸 e-电驱版 e-POWER，并计划到 2025 年向中国市场导入更多的电驱化车型。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发展自主品牌，目前已经形成东风风神、东风风行、东风启辰等多个子品牌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格局，产品涵盖轿车、SUV、MPV 等各类车型。公司推出了奕炫、AX 系列、菱智等系列车型，实现各类乘用车车型全覆盖，2022 年东风乘用车公司销量同比增长达 58.40%。同时，公司着力通过技术研发加强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域的开发及制造能力储备；在乘用车动力总成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东风风神 C15TDR 发动机拥有深度降摩擦、高效清洁燃烧系统及智能高效热管理等技术集群和核心技术优势。

3、拥有完备的新能源核心资源布局，新能源业务持续开疆拓土，向上突破高端新能源乘用车市场

公司已基本完成了新能源汽车核心资源布局。自主整车控制器、电驱动总成和电池系统已形成系列化产品并装车应用。公司已建成 47 万套电机及驱动总成、30 万套电控、10 万套电池系统、30 万套 IGBT、1000 套燃料电池动力总成生产能力，与欣旺达在宜昌高新区成立电芯合资公司东昱欣晟，2025 年整体产能达到 30GWh。公司基本建成燃料电池试验室，覆盖材料、部件、电堆和系统试验要求，正在建设加氢站和整车试验室。2020 年 5 月，公司自主开发的燃料电池中功率级电堆实现在零下 20℃无辅助热源条件下成功启动，标志着公司自主掌握了燃料电池电堆冷启动设计和启动策略，为燃料电池商业化应用奠定了基础。

截至 2023 年，东风汽车集团研发总院与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联合研发中心，共同开发第二代高比能固液混合态电池，已完成产品样件开发，能量密度达到 350Wh/kg，居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研发总院将开展高压、快充型固态电池技术预研，进一步打造高安全、高比能、高效快充的下一代自主电池技

术，计划将在纯电架构 S 平台和岚图 H77 车型上进行量产应用，助力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在自主新能源汽车领域，聚焦新赛道，厚植新优势，大力推动新能源和智慧网联汽车发展。全面完成新能源车品牌、平台、商品、关键总成及核心技术资源的战略性布局，形成覆盖豪华（猛士 M 品牌）、高端（岚图品牌）、中档（风神等）和经济型（纳米）各区隔的品牌布局。自主乘用车打造了“1+2”平台架构，即 1 个混动节能架构、2 个新能源专用架构。打造了“马赫”绿色动力品牌，“马赫”1.5T 混动发动机最高有效热效率 45.18%，成为我国汽车行业首款热效率认证突破 45%的混动发动机。“全功率燃料电池整车及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荣获“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内首款高端全功率燃料电池汽车“东风氢舟”量产。

2020 年 7 月，公司正式推出全新高端新能源乘用车品牌“岚图”。岚图是首个央企打造的高端新能源乘用车品牌，将在新能源、智能化、网联化、高舒适性、高性能等方面重点打造独特的高端新能源乘用车品牌标签，积极对标国际领先企业。2022 年 8 月，公司正式发布旗下豪华电动越野品牌“猛士”，其将聚焦于电动越野车产品，实现跨越级别与车身型式的全域拓展，实现大尺寸、长轴距、强动力、硬核越野技术、智能越野黑科技的灵活应用，实现在豪华电动越野细分市场的深度覆盖。

2023 年，公司推出了包括东风风神 SKY EV01、启辰大 V 氢境、东风纳米 01、岚图追光 PHEV、东风 eπ007 在内的一系列自主乘用车新能源车型，标志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研发领域的不断创新与突破。

4、技术实力与应用实践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客户体验不断完善

在智能化领域，电子电气架构、车规级芯片、自主控制器、车载操作系统、智能驾驶等多方面均有显著进步，部分领域行业领先。自主打造中央集中式面向服务的（SOA）电子电气架构，以一个智慧大脑、3-4 个区域控制器和一个 5G 网联终端为核心的车云一体的架构，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目前公司在已有 SOA1.0 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拓展，打造面向服务的下一代中央集成式电子电气架构 SOA2.0，实现全集团平台型共享，覆盖未来 5 年集团规划的各车型功能

需求。车载操作系统已建立从底层驱动到 HMI 开发的全栈能力，国产智能芯片即将在纯电车型上首发搭载应用。在突破“卡脖子”方面，针对近两年行业遇到的“缺芯”突出问题，公司加速布局车规级芯片，与中国中车合作自主研发的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2021 年 7 月产品量产并应用于东风公司全系列新能源车型，2022 年开始向行业提供产品，目前向公司外供货已超过 4 万套，已基本突破“卡脖子”技术与部件。同时与中国电子、中国信科、中国电科等央企联合攻关攻克芯片“卡脖子”难题，牵头成立湖北省车规级芯片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积极打造国内领先的芯片产业链。联合中国信科开发的首款车规级芯片DF30在2022年三季度完成流片（预计2025年上车），全力推进汽车控制器（芯片）全面国产化工作，保障芯片供应链安全，目前，DF30 芯片已经进入控制系统应用开发阶段，并于 2023 年 8 月份实现了第二次流片，正同步开展控制器软件开发，2024年11月，由东风汽车研发总院牵头研发的DF30芯片-中国首颗全国产自主可控高性能车规级MCU芯片发布，填补国内行业空白。无人驾驶乘用车 Robotaxi、5G 自动驾驶汽车、以及 Sharing-Van 开发均达到了 L4 级水平，并初步具备了商业化应用条件。2021 年东风商用车发布鲲跃计划，围绕换电物流、L4 智慧港口，打造绿色智慧物流整体解决方案。重点加快自动驾驶技术的场景化应用，开展在封闭园区、港区、口岸实现 L4 级无人驾驶转运作业功能开发。东风悦享 Sharing-VAN 系列产品，已在雄安新区、武汉春笋开展无人驾驶示范运行，在广西龙邦口岸开展无人驾驶全自动商用货运服务。

在电动化领域，实现“三电”核心关键技术自主掌控。在电驱动方面，围绕高集成、高效化、高速化发展方向，持续提升电驱动总成综合效率，重点发展多合一功能集成等技术。按计划推进混动专用发动机和多档混动专用变速箱的开发，纯电驱动（扁线电机）iD2120、iD2160、iD2200 目前已实现量产（和比亚迪同为行业内最早批量生产扁线电机的企业），拥有国际领先的综合效率和NVH 水平，已应用于东风风神、岚图等品牌的纯电车型。打造行业首款十合一电驱动总成，匹配自主高效低温脉冲自加热技术、精细化电机控制等技术，综合平均效率 89.5%，达到行业第一梯队。布局开发行业首创的双电机对置两档减速箱构型，匹配大扭矩两档无缝切换减速箱匹配大功率差速锁，实现了8000Nm 超大扭矩输出。在电池系统方面，在已经成熟掌握 MTP 技术的基础上，

开展CTP/CTC技术研发，目前系统能量密度突破230Wh/kg，续航里程覆盖400-1000km；并开展固态电池研究，通过材料体系创新、集成设计优化不断提升固态电池能量密度。

公司通过广泛采用新材料、应用先进制造工艺及产品结构优化设计的总体路径，大幅提升轻量化设计能力。其中，公司在商用车领域通过超高强度车架、高强度轻量化车轮、超高强度前下防护、铝合金 EGP 支架、铝合金横梁、铝合金传动轴、分体式平衡悬架，材料替代、结构优化等技术，带来节油和NVH等特性的提升，使整车产品在煤炭、绿通、危化品运输等细分市场具有领先优势。

此外，公司推出了全域隔原生智能电动平台——量子架构。该架构融合硬件、软件、服务、生态四位一体设计，实现全域兼容、进化和共建。

5、研发体系优异，研发成果显著

研发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公司技术中心和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为核心，各子公司研发机构协同运作的研发体系，同时与合作伙伴、科研院所、外部企业等机构开展协同创新。公司技术中心和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都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中心为国家一类科研院所，在研发体系方面形成了武汉、襄阳、上海、瑞典四地的研发布局，曾获得“工信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十佳企业设计中心”“中国数据仿真应用卓越企业”等称号。

公司为技术研发人员设立了独立的晋升途径，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形成鼓励创新、良性竞争的创新环境，不断推动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6、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分布广泛的销售网络和独具特色的汽车金融业务

公司拥有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分布广泛的销售网络，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汽车金融对公司采购、销售环节进行效率优化，最终实现了稳定高效的业务经营模式。

供应链体系方面，公司整车制造主要布局在武汉、十堰、襄阳、广州等地，上述城市均为我国重要的工业集聚城市，制造业发展基础较好，门类齐全，人才储备充足，物流快捷便利，并且已形成包括整车、发动机、变速器、零部件、销售服务在内的完整产业链，该区位优势有助于公司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

司现有零部件及材料供应商形成了日系、欧美系、国产系相互竞争的稳定供应链体系，从而保证公司可以较为稳定的货源与价格完成采购。

销售网络方面，为最大程度地贴近目标市场和销售人群，公司不断积极开拓新渠道和强化销售网络。总体来看，公司不断按照区域营销的方式加强对区域市场前端的整合营销，推进区域运营中心的建设，推进东风自主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在此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销售及后市场服务能力。

7、公司的央企背景及多元化业务布局，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供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东风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汽车企业，资金实力雄厚、综合实力强大，位列2024年“财富世界500强”排名240位。强大的股东背景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长期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号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已经发展成为了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信誉，获得了广大客户、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的信任。

公司在中国汽车市场各细分领域都有充分且均衡的布局，在商用车、乘用车的多个细分领域取得了行业前列的市场地位。在当前汽车市场增速趋缓，需求波动加剧的背景下，全面、均衡的业务布局为公司在市场不确定情况下的经营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从而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及稳定性，保障了公司化解潜在区域市场及细分市场需求波动风险的能力。

8、经验丰富、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素养专业、结构合理的管理团队，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做出了重大贡献。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汽车行业经验，对行业趋势具有深入准确的观察，能准确把握行业和公司的发展方向并制定合适的战略决策。在当前汽车行业的转型变革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已经做好了迎接产业变化、变革的准备，将制定并采取一系列变革举措，全面提升公司实力和公司形象。

公司已经实施了中层管理人员的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模式，引导中层管理人员以业绩为导向，推进全员绩效考核，发挥业绩考核机制激励作用并充分调

动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为中层管理人员设立了独立的晋升途径，为其打造了实现职业理想的机会和平台，通过公平公开的晋升机制和选贤任能的用人文化，有效地选拔晋升表现出色、具有发展潜力的员工。

（五）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1、战略愿景

公司围绕“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及“一体两翼”业务布局，加速向卓越科技型企业转型，在自主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开发、深化改革等领域实现新的发展。在“让汽车驱动梦想”愿景引领下，以成为“卓越东风，世界一流”的汽车企业为使命，以“为用户提供优质汽车产品和服务的卓越科技企业”为自身定位，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汽车企业。

2、战略发展计划

在上述战略愿景的指引下，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措施，以下八个方面为重点发展计划：

（1）立足自主创新、自主发展，加大研发投入，自主掌控关键技术和核心资源

在科技发展方面，公司将落实央企责任，全方位推进自主研发、改革创新、开放合作，赢得创新发展主动权，形成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公司的“十四五”科技发展目标是：乘用车技术国内领先、商用车技术国际先进，构建全新新能源汽车平台架构，实现智能驾驶技术自主掌握，核心供应链安全可控，应用大数据赋能智慧出行和服务。

公司制定了“928 新长征”科技发展规划，即协调发展整车、动力总成、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制造及装备 9 大重点技术领域，围绕“绿能”、“智能”两大核心战略，实施促进科技发展的研发体系、人才队伍、激励机制等建设的举措。重点发展下一代电子电器架构、自动驾驶、车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兼顾传统开发能力提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构建核心能力。集中公司资源，创新开放合作模式，协同攻克技术难题，构建行业领先技术优势。

未来五年公司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还包括：加强创新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抢占科技制高点，厚植发展新动能，推进研发及资源协同，构建竞争新优势；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创新型科技人才的培养、激励机制，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重点培育汽车“五化”领域及基础性学科高层次人才；加大创新激励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2）持续打造商用车领先新优势

公司将打造商用车四大新优势，推进商用车转型创新发展。一是产品新优势，公司将打造性能领先、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商品线。二是技术新优势，公司将全面自主掌控“五化”技术，进一步强化技术优势，在轻量化方面达到行业标杆水平，自重优于竞品 100-200KG；在电动化技术方面，公司将掌控自主关键技术，实现性能成本优化；在智能化方面，公司将实现智能控制器的自主掌控，智能驾驶整车小批量商品化。三是网联服务和后市场优势，公司将围绕车辆全生命周期完好率管理，构建出满足客户运输解决方案的后市场体系，推动盈利模式从以新车销售为主向“新车销售+汽车服务”的转型。四是国际化发展新优势，公司将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品能力，推进国际化发展，进入成熟市场。公司商用车业务将在当前转型发展的成就基础上，推动规模和收益再上新台阶，并率先跨入国际知名车企的序列。

（3）自主乘用车重点实现品牌向上和市场突破，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体系能力

一是品牌向上，公司将积极布局高端新能源汽车业务，大力发展“岚图”自主品牌，打造“成熟车企+造车新势力”的创新发展模式。二是强化资源协同，公司内部各业务板块实现整车平台和关键总成的共享，打造全新模块化平台架构。三是自主掌控核心技术，公司将实现新事业技术领先，加速推进在新能源汽车与智能驾驶领域的布局。在新能源方面，公司坚持纯电动、混合动力、氢燃料的多技术并进发展思路；在智能驾驶方面，以公司已具备的国内领先 L2+级自动驾驶为基础，加快实现 L4 级自动驾驶产品的投放；在车联网方面，持续迭代升级业内领先的 WindLink 车机系统。四是开展营销变革，通过推进营销数字化

转型，公司将实现客户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重塑用户体验，切实提高用户满意度。五是向服务转型，公司以“柚子计划”为载体，积极发展后市场及出行服务等业务，创造新的业务、收益增长点。

（4）推进合资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保持行业领先的收益水平

公司将继续为合营公司的发展创造条件、提供支持，包括“五化”领域的资源支持，例如新能源汽车产品、三电资源、智能网联平台、出行服务平台等。同时，公司将与合作伙伴加强战略互动，着力解决合营公司的重大发展关切，如在产品布局、产能利用、市场应对、运营管理等方面，主导推动商品、技术的本土化，确保导入符合中国市场需求和竞争力强的产品和技术。此外，公司还将做好对合营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定位，进一步创新合作发展战略，深化合作伙伴关系，强化股东层面的合作，推动联合开发、资源共享、新业务战略合作等一系列举措。

（5）新模式推进新一代汽车发展，打造竞争新优势

加快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和生态建设，推动以新能源、智能网联、共享出行为发展方向的新一代汽车业务布局发展。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公司集中打造全新新能源汽车平台架构，建立三电核心总成及燃料电池动力总成的研发及产业化体系，协同共享电动化核心总成资源；在智能网联方面，公司将构建“端云一体”的智能网联自主研发体系，聚焦网联汽车平台，加快智能驾驶、信息娱乐系统和车联网数据服务的创新，形成自主可控的完整产业链；在共享出行方面，公司将推动东风畅行、T3 出行两个共享出行平台的发展，通过精益化运营实现全价值链降本增效，以技术手段提高运营车辆的安全性、舒适性和经济性，将提升用户体验作为服务平台的核心竞争力，打通车辆全生命周期数据和服务，创新汽车服务新生态。

（6）优化业务布局和结构调整，打造安全健康和可持续的产业链保障体系，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着力推进核心零部件和装备业务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聚集，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加快布局新兴业务，提高专业化、系统化水平，强化技术创新、培育核心资源优势，不断提升整车竞争力。公司努力培育综合

实力国内一流、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企业，打造若干项行业排名前三的“小巨人”业务。强化汽车金融对整车销售和公司收益的支撑，在做好传统金融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及其它业务，构建财务、金融和资本的良性循环体系。

（7）拥抱行业变革，把握汽车产业生态重构机遇

面对汽车产业生态重构的机遇和挑战，公司深刻意识到变革的重要性，在保持既有业务优势的同时，公司还将持续推进在企业文化、管理体制、组织架构、激励机制等各领域的深层次改革，全力激发调动每一位员工的工作主动性及创造、创新意识。在产业跨界融合发展不断深入的态势下，公司将准确把握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时代主题，积极拥抱行业发展趋势，全面焕新公司作为国有企业的传统形象，深入推进公司在“五化”领域的探索与实践，并最终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更好服务每一位客户，努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汽车产品和服务。

（8）围绕我国“一带一路”倡议，以北非市场为重点、推进全球布局

“十四五”规划期间内，公司将围绕“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快速拓展海外市场，着力构建“3+3+N”体系，在北非、中东、俄罗斯建立散件组装生产基地；以公司在突尼斯、尼日利亚已有的海外制造基地为基础，进一步向埃及、阿尔及利亚延伸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全球合作伙伴的资源开展产能合作，导入全系列商用车及乘用车产品，重点开发北非市场、推进全球布局。

3、发展路径及阶段目标

为达成总体战略愿景，完成八个重点发展计划，公司明确了以下发展路径和阶段目标：

（1）到 2025 年，公司将成为国内卓越企业，实现“三个领先、一个率先”的阶段目标，即经营质量行业领先、自主事业行业领先、新业务发展行业领先，员工率先享有新时代美好生活。同时公司将夯实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能力，具备一流企业的事业布局和业务结构。

（2）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内，公司将在顺利建成国内卓越企业的基础上，

进一步夯实全球竞争力基础，着力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品技术平台，构建国际化的公司治理和管理体系，建立国际化的人才队伍体系，产品跻身全球成熟汽车市场。

（3）到 2035 年，即中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节点，公司将建成世界一流企业，打造全球知名汽车品牌。

（4）公司将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作为新一代汽车的重点产品，并推动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技术融合发展，整车性能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完全自主掌控关键技术和核心资源，全面普及推广车联网技术。

（5）公司将坚持新发展理念，秉持自主创新、资源集聚和高质量发展的原则，集中布局和自主掌控关键核心资源，推动自主品牌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将围绕巩固、集聚、创新发展的工作主线，推动自主事业和基于“五化”的新事业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的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分析涉及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用自发行人2022至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500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2679_C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2679_C0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由于2024年度发行人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募集说明书2023年末、2023年度财务数据引用经追溯调整后的数据，2022年末、年度数据未追溯调整。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而不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行人根据享有的份额确认对东风有限、东风本田、神龙汽车等重要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而并未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发行人部分合并财务报表科目、合并财务指标无法完整反映公司重要合营、联营经营实体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3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向一家国有企业持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有一定限制。发行人多年

委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至规定年限，需进行更换。本次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主承销商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该审计机构变更并不影响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于2022年及2023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并于2024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等文件，发行人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4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减少的一级子公司，增加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2024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4年度新纳入合并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变化原因
1	东风汽车纳米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收购子公司所持股权

2、2023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减少的一级子公司，增加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2023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3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变化原因
1	猛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猛士汽车）	投资设立

3、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变化原因**
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东创紫联（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变动，原为东风卓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变化原因**
1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2	东风鼎新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变动，为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3	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变动，为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4	武汉东风鸿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5-4：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26,720.92	8,351,412.61	7,000,00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7,888.07	1,656,758.55	1,574,276.13
应收票据	479,841.08	730,413.40	829,615.19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1,268,905.93	897,125.58	1,082,350.30
应收款项融资	413,463.34	924,797.51	677,678.83
预付款项	299,966.93	211,420.84	219,260.45
其他应收款	190,251.42	257,112.03	768,015.95
存货	1,537,107.48	1,443,213.39	1,313,21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15,476.78	2,908,734.13	3,933,019.72
其他流动资产	925,712.19	782,636.73	902,934.20
流动资产合计	**17,515,334.15**	**18,163,624.77**	**18,300,372.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97,132.95	1,702,937.29	1,587,288.25
长期应收款	1,164,723.73	1,424,506.25	1,234,205.79
长期股权投资	5,246,627.22	5,547,769.75	5,664,662.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5,452.80	899,754.16	1,038,406.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0.32
投资性房地产	422,774.75	434,388.76	269,752.32
固定资产	2,404,635.54	2,115,872.59	1,875,084.03
在建工程	454,210.58	378,216.11	292,212.35
使用权资产	199,237.59	180,231.12	186,390.42
无形资产	1,221,704.88	995,112.11	767,311.87
开发支出	477,269.06	357,344.77	381,474.73
商誉	315,521.34	315,521.34	315,521.34
长期待摊费用	115,425.49	139,892.15	102,67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211.40	515,408.14	482,65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330.00	477,692.80	510,87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5,257.33**	**15,484,647.34**	**14,708,511.28**
资产总计	**32,510,591.48**	**33,648,272.11**	**33,008,884.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247.47	404,909.00	468,64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8.96	192.41	1,495.4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287,069.05	2,988,975.83	4,132,707.83
拆入资金	-	-	16,000.00
应付票据	3,000,514.73	2,953,370.11	2,283,905.40
应付账款	3,716,392.07	3,416,783.15	2,699,093.6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款项	5,385.85	9,733.76	16,160.17
合同负债	375,047.00	432,550.67	406,957.07
应付职工薪酬	271,295.08	254,429.36	311,053.71
应交税费	48,585.07	186,795.72	156,336.03
其他应付款	1,650,732.64	1,433,938.91	1,432,26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8,234.54	976,387.66	627,371.07
其他流动负债	403,673.13	669,755.87	450,615.56
流动负债合计	**14,292,645.60**	**13,727,822.43**	**13,002,59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6,309.84	2,651,815.43	1,643,950.00
应付债券	173,412.04	200,000.00	790,455.47
租赁负债	194,941.31	183,618.43	192,752.35
长期应付款	50,975.44	13,939.54	34,936.01
预计负债	199,352.17	197,798.21	180,806.45
递延收益	183,296.54	219,827.62	249,919.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626.07	58,167.60	65,34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812.48	169,067.15	162,05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939.83	143,166.43	122,902.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4,665.73**	**3,837,400.41**	**3,443,117.89**
负债合计	**17,017,311.32**	**17,565,222.85**	**16,445,714.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25,258.80	830,225.20	861,612.00
资本公积	512,751.88	635,711.05	600,514.30
减：库存股		7,814.32	9,280.80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17,778.29	183,133.93	-64,606.98
专项储备	8,246.12	6,155.97	4,315.36
盈余公积	1,770,880.20	1,770,880.20	1,772,234.75
一般风险准备	218,951.15	199,983.32	199,983.32
未分配利润	11,724,267.44	11,781,458.83	12,229,96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942,577.29**	**15,399,734.19**	**15,594,733.54**
少数股东权益	550,702.86	683,315.07	968,43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93,280.15**	**16,083,049.26**	**16,563,16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10,591.48**	**33,648,272.11**	**33,008,884.04**

2、 合并利润表

表5-5：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90,652.00**	**9,644,497.39**	**8,998,503.82**
二、利息收入	**505,981.99**	**599,872.27**	**640,008.42**
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73.54**	**5,561.45**	**3,829.62**
减：营业成本	9,376,042.31	9,066,219.51	8,456,967.84
利息支出	52,305.50	64,561.66	69,677.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21.09	4,785.97	1,443.21
税金及附加	133,432.02	108,155.96	103,540.91
销售费用	941,884.27	830,084.48	730,198.32
管理费用	606,111.90	533,371.79	509,063.36
研发费用	485,167.20	457,059.51	439,295.16
财务费用	-9,478.27	39,187.75	15,442.55
其中：利息费用	70,151.90	77,343.86	91,007.45
利息收入	100,282.76	74,921.52	74,638.74
加：其他收益	326,644.64	116,279.89	95,637.98
投资收益	194,816.66	271,155.23	1,527,792.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661.26	132,088.23	1,233,965.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114.12	-371.76	-39,658.79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63,114.65	-114,377.38	-120,878.89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损失）	-31,056.55	-74,299.79	-35,681.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9,648.74	14,637.07	30,331.64
四、营业利润	**-131,753.76**	**-640,472.26**	**774,256.88**
加：营业外收入	24,709.06	25,094.45	55,190.79
减：营业外支出	9,259.74	8,383.17	3,951.13
五、利润总额	**-116,304.44**	**-623,760.97**	**825,496.53**
减：所得税费用	5,897.33	46,511.25	92,861.69
六、净利润	**-122,201.77**	**-670,272.22**	**918,358.23**
少数股东损益	-127,982.84	-281,656.34	-95,24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1.07	-388,615.89	1,013,603.89
七、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297,318.63**	**446,254.28**	**-187,180.0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9,520.40**	**-224,017.95**	**731,17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342.81	55,811.69	826,177.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损失总额	-130,177.59	-279,829.64	-94,999.5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5-6：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33,276.74	12,014,837.66	9,271,840.89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款增加收到的现金	298,093.2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307.86	175,082.24	297,534.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5,254.20	577,060.09	662,776.8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259,150.27	932,922.16	1,994,787.09
吸收存款净增加	-	-	178,286.20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净减少额	23,618.66	38,243.5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40.00	154,951.61	206,73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0,640.95**	**13,893,097.29**	**12,611,95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91,295.75	9,246,093.45	9,435,182.42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款减少支付的现金	-	1,147,375.7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1,542.49	914,145.33	965,78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336.36	686,030.17	474,278.16
存放央行准备金净增加额	-	-	47,121.8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726.59	69,557.66	69,67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36.79	741,336.56	795,10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6,537.97**	**12,804,538.97**	**11,787,15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102.98**	**1,088,558.32**	**824,80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6,330.55	1,083,688.0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3,211.87	871,362.91	1,487,129.3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483.04	86,150.10	98,215.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8.44	6,008.09	618,575.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6,42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433.90**	**2,047,209.13**	**2,450,34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6,455.00	1,278,643.02	832,29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3,362.36	454,758.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股权的现金流出净额	105,698.76	-	450,698.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1,08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5,516.12**	**1,733,401.91**	**1,574,077.1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082.22**	**313,807.22**	**876,27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	-	371,267.8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1,267.8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0,340.99	2,895,780.13	1,614,550.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9,000.00	44,500.00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747.99**	**2,940,280.13**	**2,185,818.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34,225.17	2,749,606.83	1,770,63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147.03	354,147.24	312,519.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75.55	137,428.89	41,40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047.75**	**3,241,182.97**	**2,124,55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299.76**	**-300,902.84**	**61,26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3.06**	**9,658.36**	**15,25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7,202.05**	**1,111,121.06**	**1,777,594.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5,547.44	6,824,426.38	5,027,028.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8,345.39**	**7,935,547.44**	**6,804,622.29**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5-7：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3,616.34	6,307,695.02	6,523,07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231.58	166,858.70	168,546.22
应收票据	431.71	86,611.59	94,339.57
应收账款	121,044.92	113,520.20	224,874.83
应收款项融资	61,793.81	-	-
预付款项	29,322.85	44,500.57	16,603.32
其他应收款	117,061.41	89,141.84	921,181.88
存货	39,509.00	96,358.60	94,80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04.66	20,447.50	
其他流动资产	318,664.88	254,864.57	158,298.50
流动资产合计	**7,019,281.15**	**7,179,998.60**	**8,201,727.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8,485.00	4,349.48	30,666.27
长期股权投资	9,432,703.48	9,126,285.61	8,540,90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82.14	4,807.92	4,807.92
投资性房地产	408,463.39	421,742.18	248,069.96
固定资产	580,463.17	532,294.39	445,737.77
在建工程	82,840.41	62,251.25	110,746.83
使用权资产	5,471.22	6,276.32	7,081.42
无形资产	330,792.49	224,784.92	98,063.51
开发支出	144,842.51	121,627.46	142,345.99
长期待摊费用	476.28	450.34	82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77.7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98,197.83**	**10,504,869.87**	**9,629,251.28**
资产总计	**18,117,478.98**	**17,684,868.47**	**17,830,979.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应付票据	189,230.61	147,822.31	193,939.00
应付账款	502,623.29	467,988.09	610,089.79
预收款项	642.53	884.81	195.06
合同负债	208,329.74	61,032.32	39,885.85
应付职工薪酬	81,743.59	88,904.15	124,472.61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交税费	4,882.99	3,806.39	30,611.66
其他应付款	693,346.36	955,424.79	889,417.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7,528.25	192,077.32	420,152.77
其他流动负债	24,997.25	1,601.32	832.38
流动负债合计	**3,393,324.60**	**2,019,541.51**	**2,459,59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6,470.00	2,330,750.00	1,753,950.00
应付债券	-	200,000.00	200,000.00
租赁负债	5,744.44	6,678.31	7,156.24
长期应付款	50,707.00	-	-
预计负债	64,010.77	61,483.56	68,626.39
递延收益	123,915.23	149,223.75	169,597.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8.47	432.83	442.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1,265.92**	**2,748,568.46**	**2,199,772.82**
负债合计	**5,064,590.52**	**4,768,109.96**	**4,659,368.99**
股东权益			
股本	825,258.80	830,225.20	861,612.00
资本公积	70,821.02	86,051.25	152,411.36
减：库存股		7,814.32	9,280.80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2,191.83	4,539.15	4,539.15
专项储备	334.66	0.00	0.00
盈余公积	1,344,827.02	1,344,827.02	1,344,827.02
未分配利润	10,809,455.14	10,658,930.21	10,817,501.53
股东权益合计	**13,052,888.46**	**12,916,758.51**	**13,171,610.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17,478.98**	**17,684,868.47**	**17,830,979.25**

5、 母公司利润表

表5-8：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48,060.26**	**1,100,260.75**	**1,856,104.33**
减：营业成本	1,615,369.45	1,010,164.91	1,740,061.13
税金及附加	37,194.44	26,276.04	36,555.1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7,166.92	89,803.60	152,896.73
管理费用	170,929.10	115,253.35	163,934.25
研发费用	144,804.36	105,534.11	118,287.82
财务费用	-144,196.06	-133,324.96	-131,607.08
其中：利息费用	67,158.56	64,813.46	70,835.74
利息收入	211,599.79	206,443.53	196,290.47
加：其他收益	43,918.44	24,610.52	29,645.03
投资收益	114,062.01	154,979.35	1,452,15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691.89	112,257.53	1,221,183.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59.06	-1,687.52	-38,092.82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4,867.22	24,987.74	10,412.57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89.70	-7,785.85	2,567.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23.28	26.88	44.81
二、营业利润	**189,193.65**	**81,684.81**	**1,232,710.60**
加：营业外收入	3,196.82	17,025.85	1,092.11
减：营业外支出	602.59	1,343.89	525.15
三、利润总额	**191,787.87**	**97,366.78**	**1,233,277.5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91,787.87**	**97,366.78**	**1,233,277.56**
五、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7.32	-	-2,182.8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440.55	97,366.78	1,231,094.72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5-9：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5,703.17	1,434,946.55	1,936,53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017.77	69,93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9.89	58,968.61	214,33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613.06**	**1,513,932.93**	**2,220,81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428.94	1,359,066.06	1,696,785.1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135.48	179,276.16	248,82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35.96	81,469.32	36,85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60.84	158,978.06	100,71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861.23**	**1,778,789.60**	**2,083,184.8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51.83**	**-264,856.67**	**137,63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0,4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7,338.78	756,559.28	1,429,74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5.74	19,068.73	14,901.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2,059.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00.00	457,107.52	269,29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584.52	**1,232,735.53**	**2,006,00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410,510.10	450,881.37	332,62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36,884.41	708,734.9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股权的现金流出净额		-	1,267,230.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116.94	278,900.00	300,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1,511.45**	**1,438,516.34**	**1,900,306.9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926.94**	**-205,780.81**	**105,69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1,745,000.00	1,351,169.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707.00	220,000.00	5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707.00**	**1,965,000.00**	**2,061,169.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500.00	1,462,300.00	1,170,14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750.57	319,928.09	336,283.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954.25	97,088.18	72,70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204.82**	**1,879,316.27**	**1,579,128.5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2.18**	**85,683.73**	**482,040.4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944,672.93**	**-384,953.75**	**725,366.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8,125.13	6,523,078.89	5,797,712.6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452.20**	**6,138,125.13**	**6,523,078.8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5-10：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3,251.06	3,364.83	3,300.89
总负债（亿元）	1,701.73	1,756.52	1,644.57
全部债务（亿元）	639.42	718.67	581.5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49.33	1,608.30	1,656.32
营业收入（亿元）	1,049.07	964.45	899.85
利润总额（亿元）	-11.63	-62.38	82.55
净利润（亿元）	-12.22	-67.03	9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9.00	-72.84	5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58	-38.86	101.3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1.41	108.86	82.4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9.01	31.38	87.6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4.83	-30.09	6.13
流动比率	1.23	1.32	1.41
速动比率	1.12	1.22	1.31
资产负债率（%）	52.34	52.20	49.82
债务资本比率（%）	29.21	30.88	25.99
营业毛利率（%）	14.18	10.87	11.5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4	-1.64	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4.11	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4.46	3.61
EBITDA（亿元）	71.65	4.22	142.9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21	0.59	24.5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21	0.55	15.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9.69	9.74	9.82
存货周转率	6.29	6.58	6.8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5-1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026,720.92	24.69	8,351,412.61	24.82	7,000,004.51	2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7,888.07	5.10	1,656,758.55	4.92	1,574,276.13	4.77
应收票据	479,841.08	1.48	730,413.40	2.17	829,615.19	2.51
应收账款	1,268,905.93	3.90	897,125.58	2.67	1,082,350.30	3.28
应收款项融资	413,463.34	1.27	924,797.51	2.75	677,678.83	2.05
预付款项	299,966.93	0.92	211,420.84	0.63	219,260.45	0.66
其他应收款	190,251.42	0.59	257,112.03	0.76	768,015.95	2.33
存货	1,537,107.48	4.73	1,443,213.39	4.29	1,313,217.47	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15,476.78	8.35	2,908,734.13	8.64	3,933,019.72	11.92
其他流动资产	925,712.19	2.85	782,636.73	2.33	902,934.20	2.74
流动资产合计	**17,515,334.15**	**53.88**	**18,163,624.77**	**53.98**	**18,300,372.76**	**55.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97,132.95	4.30	1,702,937.29	5.06	1,587,288.25	4.81
长期应收款	1,164,723.73	3.58	1,424,506.25	4.23	1,234,205.79	3.74
长期股权投资	5,246,627.22	16.14	5,547,769.75	16.49	5,664,662.82	1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5,452.80	1.55	899,754.16	2.67	1,038,406.98	3.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0.32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2,774.75	1.30	434,388.76	1.29	269,752.32	0.82
固定资产	2,404,635.54	7.40	2,115,872.59	6.29	1,875,084.03	5.68
在建工程	454,210.58	1.40	378,216.11	1.12	292,212.35	0.89
使用权资产	199,237.59	0.61	180,231.12	0.54	186,390.42	0.56
无形资产	1,221,704.88	3.76	995,112.11	2.96	767,311.87	2.32
开发支出	477,269.06	1.47	357,344.77	1.06	381,474.73	1.16
商誉	315,521.34	0.97	315,521.34	0.94	315,521.34	0.96
长期待摊费用	115,425.49	0.36	139,892.15	0.42	102,674.50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211.40	1.71	515,408.14	1.53	482,654.85	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330.00	1.58	477,692.80	1.42	510,870.71	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5,257.33**	**46.12**	**15,484,647.34**	**46.02**	**14,708,511.28**	**44.56**
资产总计	**32,510,591.48**	**100.00**	**33,648,272.11**	**100.00**	**33,008,884.04**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3,008,884.04 万元、33,648,272.11 万元和 32,510,591.48 万元。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8,300,372.76 万元、

18,163,624.77 万元和 17,515,334.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44%、53.98%和 53.88%；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4,708,511.28 万元、15,484,647.34 万元和 14,995,257.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56%、46.02%和 46.12%。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系由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等构成。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发放贷款及垫款等。发行人通过合营企业开展部分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业务以及汽车金融业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而不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重要科目之一。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7,000,004.51 万元、8,351,412.61 万元和 8,026,720.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21%、24.82%和 24.6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2：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0.56	0.00	9.87	0.00
银行存款	7,585,342.32	94.50	7,935,546.88	95.02	6,804,612.42	97.21
其他货币资金	441,378.60	5.50	415,865.17	4.98	195,382.22	2.79
合计	**8,026,720.92**	**100.00**	**8,351,412.61**	**100.00**	**7,000,004.51**	**100.00**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长 1,351,408.10 万元，增幅 19.31%；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下降 324,691.69 万元，降幅为 3.89%。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以及履约保证金等，在使用上受到一定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574,276.13 万元、1,656,758.55 万元和 1,657,888.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7%、4.92%和 5.10%。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理财产品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2,482.42 万元，增幅为 5.24%；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29.52 万元，增幅为 0.07%。

3、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829,615.19 万元、730,413.40 万元和 479,841.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1%、2.17%和 1.48%。公司应收票据均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99,201.79 万元，降幅为 11.96%；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250,572.32 万元，降幅为 34.31%，主要系发行人票据到期兑付，且新增票据结算规模减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3：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439,025.47	91.49	727,153.63	99.55	790,747.63	95.31
商业承兑汇票	41,027.25	8.55	3,259.76	0.45	39,091.67	4.71
减：坏账准备	211.64	0.04	-	-	224.10	0.03
合计	**479,841.08**	**100.00**	**730,413.40**	**100.00**	**829,615.19**	**100.00**

4、应收账款

对于整车销售，发行人一般要求经销商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付划款，对于部分具有长期合作基础且业务合作规模较大，还款记录良好的客户，公司给予其 30 至 180 天的账期。对于发动机和零部件销售，发行人通常为客户

提供 30 至 180 天的账期。发行人未就相关应收账款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物或其他增信措施。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2,350.30 万元、897,125.58 万元和 1,268,905.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8%、2.67%和 3.90%。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185,224.72 万元，跌幅为 17.11%，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汽车销量同比下降；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371,780.35 万元，增幅为 41.44%，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出口业务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4：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新能源补贴	341,901.83	58.31	11.34	38,776.06
杭州巴顿时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9,758.72	8.49	99.00	49,259.63
襄阳东博共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31.91	1.81	10.87	1,155.46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121.50	1.73	-	-
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8,094.65	1.38	-	-
浙江中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090.48	1.38	55.65	4,502.30
襄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36.00	1.35	10.00	793.60
重庆坤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829.01	1.16	89.12	6,092.12
湖北圆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153.65	1.05	50.17	3,087.35
襄阳乐途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5,816.78	0.99	50.43	2,933.38
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51.20	0.90	19.09	1,002.45
其他	125,724.52	21.44	45.48	57,177.81
合计	**586,310.25**	**100.00**	-	**164,780.1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新能源补贴	357,045.04	56.62	16.28	58,119.33

杭州巴顿时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3,492.28	8.48	92.09	49,259.63
襄阳东博共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31.91	1.69	10.87	1,155.46
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96.24	1.62	5.07	517.02
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8,094.65	1.28	-	-
浙江中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090.48	1.28	55.65	4,502.30
其他	183,099.68	29.03	44.96	82,314.97
合计	**630,650.28**	**100.00**	**-**	**188,102.3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新能源补贴	433,933.63	60.93	15.81	68,606.77
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736.50	8.53	0.03	17.02
杭州巴顿时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3,492.28	7.51	92.09	49,259.63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361.19	1.60	4.84	550.14
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8,094.65	1.14	0.00	-
浙江中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090.48	1.14	40.79	3,300.00
襄阳乐途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7,520.00	1.06	39.01	2,933.38
湖北圆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298.16	0.88	5.00	314.91
重庆坤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842.45	0.96	70.77	4,842.45
成都擎帮实业有限公司	6,363.32	0.89	12.81	815.36
郑州华意客车有限公司	5,955.17	0.84	50.00	2,977.58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5,620.21	0.79	100.00	5,620.21
十堰祥宝汽车有限公司	4,447.33	0.62	99.76	4,436.53
其他明细	93,380.77	13.11	66.74	62,322.37
合计	**712,136.15**	**100.00**	**-**	**205,996.3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5-1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96,437.49	90.74	0.93	7,413.96
一至两年	64,745.82	7.38	13.06	8,457.88
两至三年	7,790.08	0.89	73.50	5,725.71
三年以上	8,741.95	1.00	100.00	8,741.95
合计	**877,715.34**	**100.00**	**-**	**30,339.5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42,829.95	90.16	0.68	3,020.73
一至两年	24,410.63	4.97	13.00	3,173.38
两至三年	4,805.73	0.98	73.00	3,508.19
三年以上	19,120.11	3.89	100.00	19,120.11
合计	**491,166.42**	**100.00**	**-**	**28,822.4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52,536.77	91.59	0.58	3,221.23
一至两年	29,501.42	4.89	13.00	3,835.18
两至三年	4,732.90	0.78	74.04	3,504.17
三年以上	16,480.13	2.73	100.00	16,480.13
合计	**603,251.22**	**100.00**	**-**	**27,040.71**

从账龄结构看，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公司销售账期管理政策基本匹配。部分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历史遗留款项和部分应收货款，发行人已根据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表5-1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新能源补贴	非关联方	341,901.83	23.35	新能源补贴款
宁波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52.46	3.64	应收货款
杭州巴顿时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58.72	3.40	应收货款
ООО Автопромсервис	非关联方	37,166.63	2.54	应收货款
LLC VOSTOCHNY VETER	非关联方	35,606.18	2.43	应收货款

应收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	517,685.82	35.36	-

5、应收款项融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677,678.83 万元、924,797.51 万元和 413,463.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2.75%和 1.27%。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47,118.68 万元，增幅为 36.47%，主要系商用车客户以票据方式支付货款的比重较上年有所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11,334.17 万元，降幅为 55.29%，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加强应收账款清收，同时规范出表保理业务。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6、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219,260.45 万元、211,420.84 万元和 299,966.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66%、0.63%和 0.92%。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7,839.61 万元，降幅为 3.58%；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8,546.09 万元，增幅为 41.88%，主要系未到结算周期导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5-1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71,629.38	90.55	176,209.54	83.35	163,796.08	74.70
一到二年	21,479.75	7.16	26,995.53	12.77	33,355.91	15.21
二到三年	4,900.96	1.63	3,581.82	1.69	14,517.16	6.62
三年以上	1,956.84	0.65	4,633.95	2.19	7,591.30	3.46
合计	**299,966.93**	**100.00**	**211,420.84**	**100.00**	**219,260.45**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预付款项账龄

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4.70%、83.35%和 90.55%。

7、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包括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往来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8：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	-	18,938.80	2.47
应收股利	32,066.68	16.85	61,941.25	24.09	560,003.78	72.92
应收其他往来款	208,378.08	109.53	241,380.77	93.88	221,089.37	28.79
减：坏账准备	50,193.34	26.38	46,209.99	17.97	32,015.99	4.17
合计	**190,251.43**	**100.00**	**257,112.03**	**100.00**	**768,015.95**	**100.00**

（1）应收利息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利息期末余额分别为 18,938.8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2.47%、0.00%和 0.00%。发行人应收利息全部为贷款利息，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系：一方面，财务公司加大催收力度，账期缩短；另一方面，2022 年受日系车销售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财务公司的零售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均有下降，应收利息金额随之下降。2023 年后，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2023 年及 2024 年已将应收利息调整至金融工具余额中。

（2）应收股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期末余额分别为 560,003.78 万元、61,941.25 万元和 32,066.6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72.92%、24.09%和 16.85%。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余额较截至 2022 年末下降 498,062.53 万元，降幅为 88.94%；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股利余额较截至 2023 年末下降 29,874.57 万元，降幅为 48.23%。发行人应收股利主要系应收合营企业的现金分红。报告期内，

发行人应收股利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到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及周期波动因素影响，合营企业盈利性存在一定波动。

（3）应收其他往来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其他往来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21,089.37 万元、241,380.77 万元和 208,378.0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28.79%、93.88%和 109.53%。发行人应收其他往来款主要包括开展票据集中管理业务所形成的应收款项等，系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形成的款项，属于经营性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其他往来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0,291.40 万元，增幅 9.18%；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其他往来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3,002.69 万元，降幅 13.67%，主要系应收合营单位的经营性往来款减少。

8、存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3,217.47 万元、1,443,213.39 万元和 1,537,107.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8%、4.29%和 4.73%。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29,995.92 万元，涨幅为 9.90%，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汽车产量高于销量，库存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93,894.09 万元，涨幅为 6.51%，主要系汽车库存增加导致。

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为主。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9：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215,540.64	38,625.24	176,915.40	11.51
自制半成品	17,936.45	4,207.06	13,729.39	0.89
产成品	69,224.51	1,943.31	67,281.20	4.38
低值易耗品	1,326,807.55	47,626.06	1,279,181.49	83.22
合计	**1,629,509.16**	**92,401.68**	**1,537,107.48**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244,103.60	35,840.70	208,262.90	14.43
自制半成品	21,507.43	3,950.93	17,556.50	1.22
产成品	89,157.87	1,741.55	87,416.32	6.06
低值易耗品	1,176,986.97	47,009.30	1,129,977.67	78.30
合计	**1,531,755.87**	**88,542.48**	**1,443,213.39**	**100.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342,518.06	24,501.62	318,016.45	24.22
自制半成品	94,657.92	1,224.72	93,433.19	7.11
产成品	928,340.53	34,138.17	894,202.35	68.09
低值易耗品	9,642.23	2,076.74	7,565.48	0.58
合计	**1,375,158.73**	**61,941.26**	**1,313,217.47**	**100.00**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3,933,019.72 万元、2,908,734.13 万元和 2,715,476.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92%、8.64%和 8.35%。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下跌 1,024,285.59 万元，跌幅为 26.04%，主要系受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影响，对外贷款规模有所下降；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下跌 193,257.35 万元，跌幅为 6.6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0：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	1,479,122.27	54.47	1,463,098.52	50.30	2,180,460.61	55.44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236,354.51	45.53	1,445,635.60	49.70	1,752,559.12	44.56
合计	**2,715,476.78**	**100.00**	**2,908,734.13**	**100.00**	**3,933,019.72**	**100.00**

10、发放贷款及垫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7,288.25 万元、1,702,937.29 万元和 1,397,132.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1%、5.06%和 4.30%。

2023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5,649.04 万元，增幅为 7.29%；202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05,804.34 万元，降幅为 17.96%。

11、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34,205.79 万元、1,424,506.25 万元和 1,164,723.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4%、4.23%和 3.58%。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全部为应收融资租赁款。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90,300.46 万元，增幅为 15.4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59,782.52 万元，降幅为 18.24%。

1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基于合资模式经营，通过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开展部分业务，并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公司对相关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64,662.82 万元、5,547,769.75 万元和 5,246,627.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16%、16.49%和 16.14%。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截至 2022 年末减少 116,893.07 万元，降幅为 2.06%；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截至 2023 年末减少 301,142.53 万元，降幅为 5.43%，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主要的合营联营企业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038,406.98 万元、899,754.16

万元和 505,452.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5%、2.67%和 1.55%。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截至 2022 年末下降 138,652.82 万元，降幅 13.3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截至 2023 年末下降 394,301.36 万元，降幅 43.82%，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处置 stellantis 股权。

14、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5,084.03 万元、2,115,872.59 万元和 2,404,635.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8%、6.29%和 7.40%。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40,788.56 万元，增幅为 12.84%；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88,762.95 万元，增幅为 13.65%。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发展，公司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持续进行投入。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构成，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匹配。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18%、91.05%和 85.8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96,449.96	28.96	670,136.37	31.67	664,399.18	35.43
机器设备	1,366,977.00	56.85	1,256,413.29	59.38	1,138,983.85	60.74
运输工具	340,588.37	14.16	188,615.89	8.91	56,165.72	3.00
固定资产清理	620.21	0.03	707.04	0.03	15,535.29	0.83
合计	**2,404,635.54**	**100.00**	**2,115,872.59**	**100.00**	**1,875,084.03**	**100.00**

15、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292,212.35 万元、378,216.11 万元和 454,210.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9%、1.12%和 1.40%。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截至 2022 年末增加 86,003.76 万元，涨幅为

29.43%，主要系岚图汽车研发及建设、猛士科技等项目持续增加投入；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截至 2023 年末增加 75,994.47 万元，涨幅为 20.09%。

16、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7,311.87 万元、995,112.11 万元和 1,221,704.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2%、2.96%和 3.76%。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截至 2022 年末增加 227,800.24 万元，增幅为 29.69%，主要系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增加导致；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截至 2023 年末增加 226,592.77 万元，增幅为 22.77%，主要系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增加导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2：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86,088.89	23.42	299,402.60	30.09	293,475.02	38.25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694,017.48	56.81	530,520.00	53.31	323,686.36	42.18
客户关系	47,244.47	3.87	55,621.65	5.59	63,998.82	8.34
数据资源	166.38	0.01	-	-	-	-
其他	194,187.67	15.89	109,567.86	11.01	86,151.67	11.23
合计	**1,221,704.88**	**100.00**	**995,112.11**	**100.00**	**767,311.87**	**100.00**

17、商誉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521.34 万元、315,521.34 万元和 315,521.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6%、0.94%和 0.97%。最近三年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316,897.09	316,897.09	316,897.09
减：减值准备	1,375.74	1,375.74	1,375.74
合计	**315,521.34**	**315,521.34**	**315,521.34**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主要来自商用车分部和汽车金融分部。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无变动。

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	2.00%	2.30%	3.00%
毛利率	-33.00%-72.00%	-7.30%-44.00%	13.00%-62.00%
税前折现率	14.00%-15.00%	14.00%-15.00%	14.00%-16.00%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经营分部内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报告期经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经营状况良好，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510,870.71 万元、477,692.80 万元和 513,33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1.42%和 1.58%。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和在从事金融业务的联营企业处存放定期存款。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下跌 33,177.91 万元，跌幅为 6.49%；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35,637.20 万元，增幅为 7.46%。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5-23：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5,247.47	1.26	404,909.00	2.31	468,640.16	2.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8.96	0.00	192.41	0.00	1,495.40	0.0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287,069.05	19.32	2,988,975.83	17.02	4,132,707.83	25.13
拆入资金	-	-	-	-	16,000.00	0.10
应付票据	3,000,514.73	17.63	2,953,370.11	16.81	2,283,905.40	13.89
应付账款	3,716,392.07	21.84	3,416,783.15	19.45	2,699,093.65	16.41
预收款项	5,385.85	0.03	9,733.76	0.06	16,160.17	0.10
合同负债	375,047.00	2.20	432,550.67	2.46	406,957.07	2.47
应付职工薪酬	271,295.08	1.59	254,429.36	1.45	311,053.71	1.89
应交税费	48,585.07	0.29	186,795.72	1.06	156,336.03	0.95
其他应付款	1,650,732.64	9.70	1,433,938.91	8.16	1,432,260.96	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8,234.54	7.75	976,387.66	5.56	627,371.07	3.81
其他流动负债	403,673.13	2.37	669,755.87	3.81	450,615.56	2.74
流动负债合计	**14,292,645.60**	**83.99**	**13,727,822.43**	**78.15**	**13,002,597.02**	**79.06**
长期借款	1,686,309.84	9.91	2,651,815.43	15.10	1,643,950.00	10.00
应付债券	173,412.04	1.02	200,000.00	1.14	790,455.47	4.81
租赁负债	194,941.31	1.15	183,618.43	1.05	192,752.35	1.17
长期应付款	50,975.44	0.30	13,939.54	0.08	34,936.01	0.21
预计负债	199,352.17	1.17	197,798.21	1.13	180,806.45	1.10
递延收益	183,296.54	1.08	219,827.62	1.25	249,919.37	1.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626.07	0.32	58,167.60	0.33	65,344.84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812.48	0.40	169,067.15	0.96	162,050.79	0.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939.83	0.68	143,166.43	0.82	122,902.61	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4,665.73**	**16.01**	**3,837,400.41**	**21.85**	**3,443,117.89**	**20.94**
负债合计	**17,017,311.32**	**100.00**	**17,565,222.85**	**100.00**	**16,445,714.90**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6,445,714.90 万元、17,565,222.85 万元和 17,017,311.32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呈现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的特点。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3,002,597.02 万元、13,727,822.43 万元和 14,292,645.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6%、78.15%和 83.99%；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443,117.89 万元、3,837,400.41 万元和 2,724,665.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4%、21.85%和 16.01%。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68,640.16 万元、404,909.00 万元和 215,247.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5%、2.31%和 1.26%。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3,731.16 万元，降幅为 13.60%；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89,661.53 万元，降幅为 46.84%，主要系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借款置换外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2、吸收存款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风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东风财务可吸收集团成员单位存款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132,707.83 万元、2,988,975.83 万元和 3,287,069.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13%、17.02%和 19.32%。2023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1,143,732.00 万元，降幅为 27.68%；2024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98,093.22 万元，增幅为 9.97%。

3、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2,283,905.40 万元、2,953,370.11 万元和 3,000,514.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89%、16.81%和 17.63%。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69,464.71 万元，增幅为 29.31%；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7,144.62 万元，增幅为 1.60%。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发行人及下属经营主体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采购原材料时向供应商开具的承兑汇票，公司在对外采购时通常使用票据或现汇方式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随着公司业务采购需要及票据到期承兑情况变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开立的应付票据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4：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996,773.75	99.88	2,928,334.58	99.15	2,283,905.4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740.98	0.12	25,035.53	0.85	-	-
合计	**3,000,514.73**	**100.00**	**2,953,370.11**	**100.00**	**2,283,905.40**	**100.00**

4、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699,093.65 万元、3,416,783.15 万元和 3,716,392.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1%、19.45%和 21.84%。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17,689.50 万元，增幅为 26.59%；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99,608.92 万元，增幅为 8.77%。总体来看，随着采购规模的变动，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亦呈现出相应变动的态势。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5-25：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62,553.39	87.79	3,323,824.52	97.28	2,623,901.65	97.21
一至二年	370,463.14	9.97	61,609.72	1.80	49,532.03	1.84
二至三年	60,664.14	1.63	13,794.85	0.40	12,302.84	0.46
三年以上	22,711.40	0.61	17,554.06	0.51	13,357.13	0.49
合计	**3,716,392.07**	**100.00**	**3,416,783.15**	**100.00**	**2,699,093.65**	**100.00**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表5-2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应付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总部	关联方	641,268.64	17.26	往来款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关联方	261,638.10	7.04	往来款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807.69	2.17	往来款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十堰工厂	关联方	50,084.10	1.35	往来款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总部	关联方	30,526.84	0.82	往来款
合计	-	**1,064,325.37**	**28.64**	-

5、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406,957.07 万元、432,550.67 万元和 375,047.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7%、2.46%和 2.20%。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5,593.60 万元，增幅为 6.29%；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7,503.67 万元，降幅为 13.29%。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包含预收下游客户货款、预收延保服务费、新车首保费及其他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增减变动，主要与年末汽车经销商订单量需求及相应预收经销商货款相关联。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保证金、预提给予经销商的销售返利、应付市场开拓与宣传费、应付商品运输费用、水电动能费用、经销扶持费用、技术支持费用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432,260.96 万元、1,433,938.91 万元和 1,650,732.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1%、8.16%和 9.70%。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677.95 万元，增幅为 0.1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16,793.73 万元，增幅为 15.12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203,989.22	12.52
经销商折扣与奖励	300,170.24	18.43
市场开拓费与宣传费	289,715.32	17.78
代收代付款	143,188.37	8.79
运输中转费	74,967.94	4.60
技术服务费	55,344.96	3.40

项目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16,769.83	1.03
信息服务费	17,198.67	1.06
水电动能费	9,296.37	0.57
委托加工费	5,008.20	0.31
项目咨询费	5,600.70	0.34
修理费用	2,408.37	0.15
其他	505,348.83	31.02
合计	**1,629,007.00**	**1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等。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27,371.07 万元、976,387.66 万元和 1,318,234.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1%、5.56%和 7.75%。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49,016.59 万元，增幅为 55.63%，主要系集团内部分借款及债券于 2024 年到期；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341,846.88 万元，增幅为 35.01%，主要系应付债券等长期负债重分类导致。

8、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经销商因与东风财务合作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业务而存入的业务保证金、给予客户的汽车消费贷款贴息、待转销项税额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450,615.56 万元、669,755.87 万元和 403,673.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4%、3.81%和 2.37%。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19,140.31 万元，增幅为 48.63%，主要系收到的保证金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66,082.74 万元，降幅为 39.73%，主要系财务公司业务余额下降。

9、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643,950.00万元、2,651,815.43万元和1,686,309.8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0%、15.10%和9.91%。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007,865.43万元，增幅为61.31%，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2023年末下降965,505.59万元，降幅为36.41%，主要系集团内部分借款于2024年到期。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5-2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	-	-	-	-	-
信用借款	2,660,531.10	157.77	2,870,582.53	108.25	1,648,550.00	100.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74,221.26	57.77	218,767.10	8.25	4,600.00	0.28
合计	**1,686,309.84**	**100.00**	**2,651,815.43**	**100.00**	**1,643,950.00**	**100.00**

10、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790,455.47万元、200,000.00万元和173,412.0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1%、1.14%和1.02%。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590,455.47万元，降幅为74.70%；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26,587.96万元，降幅为13.2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连续下降主要系偿还发行债券以及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1、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4,936.01万元、13,939.54万元和50,975.4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1%、0.08%和0.30%。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20,996.47万元，降幅为60.10%，主要系按期偿还融资租赁款和技术改造款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37,035.90万元，增幅为265.69%，主要系拨付资金增加导致。

12、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752.82 亿元、669.26 亿元及 617.5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78%、39.14%及 36.2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87.5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6.5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97.5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8.3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18.95**	**26.52**	**287.58**	**46.57**	**291.78**	**43.60**	**211.72**	**28.12**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85.96	12.84	57.51	7.64
国有六大行	118.95	26.52	287.58	46.57	205.46	30.70	154.21	20.48
股份制银行	-	-	-	-	0.36	0.05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29.93**	**6.67**	**29.93**	**4.85**	**77.61**	**11.60**	**126.47**	**16.80**
其中：公司债券	20.00	4.46	20.00	3.24	20.00	2.99	60.00	7.97
资产支持证券	9.93	2.21	9.93	1.61	-	-	-	-
外债	-	-	-	-	57.61	8.61	66.47	8.83
非标融资	-	-	-	-	**0.97**	**0.14**	**1.36**	**0.18**
融资租赁	-	-	-	-	0.97	0.14	1.36	0.18
其他融资	**300.05**	**66.90**	**300.05**	**48.59**	**298.90**	**44.66**	**413.27**	**54.90**
其中：母公司借款	-	-	-	-	-	-	-	-
吸收存款	300.05	66.90	300.05	48.59	298.90	44.66	413.27	54.90
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合计	**448.48**	**100.00**	**617.56**	**100.00**	**669.26**	**100.00**	**752.82**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中“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5-28：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0,640.95	13,893,097.29	12,611,95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6,537.97	12,804,538.97	11,787,15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102.98	1,088,558.32	824,80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433.90	2,047,209.13	2,450,34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5,516.12	1,733,401.91	1,574,077.1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082.22	313,807.22	876,27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747.99	2,940,280.13	2,185,81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047.75	3,241,182.97	2,124,552.1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299.76	-300,902.84	61,26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3.06	9,658.36	15,253.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7,202.05	1,111,121.06	1,777,594.0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8,345.39	7,935,547.44	6,804,622.2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4,803.62 万元、1,088,558.32 万元及 1,814,102.98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271,840.89 万元、12,014,837.66 万元及 12,733,276.74 万元，整体规模保持稳定；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662,776.83 万元、577,060.09 万元及 465,254.20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435,182.42 万元、9,246,093.45 万元及 9,691,295.75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270.13 万元、313,807.22 万元及-4,090,082.22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等。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87,129.31 万元、871,362.91 万元及 623,211.87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1,083,688.03 万元和 2,086,330.55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等。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832,298.25 万元、1,278,643.02 万元及 1,776,455.0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支出主要用于公司车辆制造及研发，相关支出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在自主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发核心技术，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速向卓越科技型企业转型。

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64.19%，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 2024 年收购创格融资租赁股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266.49 万元、-300,902.84 万元及-948,299.76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等。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14,550.78 万元、2,895,780.13 万元及 390,340.99 万元；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1,267.87 万元、0.00 万元及 4,700.00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70,630.64 万元、2,749,606.83 万元及 1,434,225.17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2,519.20 万元、354,147.24 万元及 104,147.03 万元。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591.14%，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当年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15.15%，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5-29：最近三年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3	1.32	1.41
速动比率	1.12	1.22	1.31
资产负债率（%）	52.34	52.20	49.8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EBITDA（亿元）	71.65	4.22	142.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21	0.59	24.5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21	0.55	15.71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32 和 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22 和 1.12。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且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

别为 49.82%、52.20%和 52.34%，处于较低水平，说明公司资产对债务具备较强的保障能力，也反映出发行人财务管理政策稳健。最近三年末，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71 倍、0.55 倍和 10.21 倍。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体经营成果如下：

表5-30：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000,307.53	10,249,931.11	9,642,341.86
其中：营业收入	10,490,652.00	9,644,497.39	8,998,503.82
利息收入	505,981.99	599,872.27	640,008.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73.54	5,561.45	3,829.62
营业成本小计	9,440,768.90	9,135,567.14	8,528,088.06
其中：营业成本	9,376,042.31	9,066,219.51	8,456,967.84
利息支出	52,305.50	64,561.66	69,677.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21.09	4,785.97	1,443.21
投资收益	194,816.66	271,155.23	1,527,792.64
营业利润	-131,753.76	-640,472.26	774,256.88
净利润	-122,201.77	-670,272.22	918,35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1.07	-388,615.89	1,013,603.89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营业成本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3、营业毛利润分析

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

况”。

4、营业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5、营业利润、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受投资收益影响呈现波动变化，近两年均为亏损，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下降影响，具体的原因详见本章节“9、投资收益分析”。

6、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如下：

表5-31：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941,884.27	8.56	830,084.48	8.10	730,198.32	7.57
管理费用	606,111.90	5.51	533,371.79	5.20	509,063.36	5.28
研发费用	485,167.20	4.41	457,059.51	4.46	439,295.16	4.56
财务（收入）/费用	-9,478.27	-0.09	39,187.75	0.38	15,442.55	0.16
合计	**2,023,685.10**	**18.40**	**1,859,703.53**	**18.14**	**1,693,999.38**	**17.57**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693,999.38 万元、1,859,703.53 万元及 2,023,685.10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7%、18.14%及 18.4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率提升。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开拓费、职工薪酬、广告费及宣传费等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30,198.32 万元、830,084.48 万元及 941,884.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8.10%及 8.5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行业竞争情况下市场开拓费、

职工薪酬、广告费及宣传费投入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09,063.36 万元、533,371.79 万元及 606,111.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5.20%及 5.51%，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39,295.16 万元、457,059.51 万元及 485,167.20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4.46%及 4.41%，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5,442.55 万元、39,187.75 万元及-9,478.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38%及-0.0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比均较小，主要随货币资金规模、宏观利率环境变化而波动。

7、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表5-32：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30.35	19,383.15	8,075.22
存货跌价损失	27,550.91	42,580.88	18,888.4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64.21	84.6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32.03	12,043.43	7,408.77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	-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228.12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54.60	-	-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388.67	-	-
其他	-	-	1,224.18
合计	**31,056.55**	**74,299.79**	**35,681.21**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5,681.21 万元、

74,299.79 万元和 31,056.55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末增长 38,618.58 万元，增幅 108.23%，主要系存货库存较上期有所上升，存货跌价准备上升所致。2024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末减少 43,243.24 万元，增幅 58.20%，主要系固定资产及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8、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放贷款减值损失	-7,040.30	11,711.53	3,378.04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71,228.29	81,404.17	95,960.4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36.01	-15,290.02	9,669.2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15,525.45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1.54	14,197.72	10,521.60
其他	6,111.13	6,828.53	1,349.59
合计	**63,114.65**	**114,377.38**	**120,878.89**

注：2024 年审计报告中对 2023 年数据进行重述。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20,878.89 万元、114,377.38 万元和 63,114.65 万元，主要为发放贷款减值损失、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023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增加 6,501.51 万元，增幅为 5.38%。2024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增加 51,262.73 万元，增幅为 44.82%。

发行人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发行人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发行人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发行人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9、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表5-33：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661.26	56.80	132,088.23	48.71	1,233,965.12	80.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2,080.64	1.07	12,954.43	4.78	181,064.39	11.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0,074.77	30.84	103,239.04	38.07	73,499.12	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15.86	15.66	33,674.55	12.42	22,128.63	1.45
债务重组利得	-	-	-	-	1,397.65	0.0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767.60	0.28	1,093.65	0.07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1,527.55	-5.92	-11,353.63	-4.19	-	-
其他投资收益/（亏损）	3,011.69	1.55	-214.99	-0.08	14,644.07	0.96
合计	**194,816.66**	**100.00**	**271,155.23**	**100.00**	**1,527,792.64**	**100.00**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527,792.64 万元、271,155.23 万元和 194,816.66 万元。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197.32%，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2023 年，公司发生亏损，2023 年度的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下降 1,256,637.41 万元，降幅 82.25%，公司投资收益下降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降幅显著，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商用车、乘用车、金融服务、公司及其他四个部分。2022-2023 年，发行人乘用车分部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12.93 亿元和 2.37 亿元，2023 年乘用车分部投资收益较 2022 年下降 110.56 亿元，同比下降 97.90%，具体为①受国内整车市场价格战和受合资非豪华汽车市场市占率逐年下降影响，合营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定价销售承压，净利润由 2022 年的 103.23 亿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3.94 亿元，降幅 96.2%，发行人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较同期减少约人民币 41.88 亿元；②合营公司东风本田 2023 年累计销量为 604,800

辆，较2022年度下降8.54%，发行人持有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较同期减少约人民币46.94亿元；③持有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较同期减少约人民币12.24亿元。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3年度减少76,338.57万元，降幅28.15%。

由于行业政策等历史原因，外资车企在中国建厂大多采取与中国本土企业合资的模式，包括东风集团、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广汽集团等在内的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历史上普遍采用与国际领先车企成立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经营汽车制造业务。在会计核算上，由于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了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

（六）关联交易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	制造业	73.83%

（2） 重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 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表5-34：截至2024年末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	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5	东风融媒文化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6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7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8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10	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1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2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3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4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5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6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17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18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19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2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21	武汉龙信诚狮二手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2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23	东风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24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25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26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27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
28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29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30	十堰东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31	东诚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部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32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33	东风日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3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35	武汉东铁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36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37	武汉安喜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38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39	云南汽车厂劳动服务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40	武汉东泰盛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41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42	东诚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43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44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45	武汉东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46	湖北东景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47	武汉东研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48	襄阳襄管鸿鼎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49	湖北省言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50	武汉东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51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52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53	货车之家（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54	十堰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55	重庆东风小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56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57	悦享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58	襄阳远东盛达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59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60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61	滕州东贸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62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63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64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65	上海神汇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66	康斯博格莫尔斯（上海）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67	湖北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68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69	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70	新疆东汽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71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72	湖北东昱欣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73	深圳东风环境服务（恩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74	十堰天纳克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75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76	富奥泵业（湖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77	众锐（北京）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78	深圳东风环境服务（十堰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79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80	武汉众新源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81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82	襄阳东博共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83	武汉电动汽车示范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84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85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86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87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88	东科信强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89	惠州东风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90	湖北东风特汽客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企业
91	合肥君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92	黔西南州俊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93	沃尔沃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94	AKTIEBOLAGET VOLVO (PUBL.)	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95	十堰同盛源科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96	江西华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97	湖南康通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98	Volvo Truck Corporation	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99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100	阜阳君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101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本集团联营公司，现为本集团子公司
102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本集团子公司之少数股东，现为东风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注：序号 1-8 所列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统称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序号 9-19 所列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东风有限

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序号 20-21 所列公司统称为“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序号 22-23 所列公司统称为“东本汽车有限及其子公司”。

2、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采购或销售交易的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或向关联方收取服务费用的价格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确定。

3、 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5-35：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整车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44,980.81	0.43	15,583.46	0.16	29,366.94	0.33
	新疆东汽商贸有限公司	34,022.84	0.32	-	-	-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177.87	0.09	8,060.58	0.08	826.19	0.01
	悦享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7,178.41	0.07	3,875.35	0.04	-	-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938.25	0.03	3,282.26	0.03	-	-
	东本汽车有限及其子公司	-	-	1,454.10	0.02	1,005.99	0.01
	其他	689.08	0.01	446.30	0.00	14,042.12	0.15
	合计	**98,987.26**	**0.94**	**32,702.04**	**0.34**	**45,241.25**	**0.50**
销售零部件及材料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173,647.24	1.66	180,465.79	1.87	190,988.04	2.12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692.21	0.24	33,946.72	0.35	43,405.95	0.48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167.63	0.10	29,083.69	0.30	21,619.38	0.24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6,629.73	0.25	16,424.48	0.17	-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901.80	0.07	7,819.12	0.08	6,527.49	0.07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681.58	0.05	9,462.02	0.10	11,345.42	0.13
	东本汽车有限及其子公司	8,801.98	0.08	9,174.24	0.10	8,086.98	0.09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8,448.05	0.08	7,931.38	0.08	6,412.46	0.07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1,966.80	0.02	1,529.37	0.02	-	-
	其他	552.17	0.01	372.24	0.00	28,408.47	0.32
	合计	**268,489.20**	**2.56**	**296,209.06**	**3.07**	**316,794.18**	**3.52**
提供服务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30,341.66	0.29	10,950.54	0.11	14,511.32	0.1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26,693.57	0.25	11,475.17	0.12	5,508.35	0.06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208.85	0.44	5,849.51	0.06	7,592.00	0.08
	东本汽车有限及其子公司	1,583.51	0.02	3,131.95	0.03	4,690.03	0.05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59.86	0.01	1,911.99	0.02	1,172.09	0.01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105.81	0.01	931.31	0.01	-	-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1,510.86	0.01	894.10	0.01	1,287.57	0.01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432.42	0.03	816.58	0.01	-	-
	其他	809.14	0.01	673.50	0.01	394.53	0.00
	合计	**112,345.67**	**1.07**	**36,634.65**	**0.38**	**35,155.90**	**0.39**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5-36：最近三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整车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0,020.43	4.67	657,989.97	6.82	1,005,394.53	11.17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1,386.73	0.11	116,541.28	1.21	248,669.47	2.76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68,670.50	0.65	77,267.54	0.80	73,965.21	0.82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131,958.86	1.26	115,348.97	1.20	-	-
	新疆东汽商贸有限公司	20,534.52	0.20	-	-	-	-
	东本汽车有限及其子公司	12,514.36	0.12	12,483.42	0.13	10,230.18	0.11
	其他	1,719.02	0.02	1,098.48	0.01	608.83	0.00
	合计	**736,804.40**	**7.02**	**980,729.65**	**10.17**	**1,338,868.22**	**14.88**
采购零部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488,197.58	4.65	467,987.97	4.85	771,442.00	8.57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73,331.48	4.51	597,177.97	6.19	-	-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件、材料及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239,303.12	2.28	210,907.42	2.19	178,409.33	1.98
	湖北东昱欣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82,159.99	0.78	-	-	-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72,783.32	0.69	98,853.80	1.02	76,424.30	0.85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179.82	0.37	67,821.73	0.70	71,948.64	0.80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4,474.84	0.42	39,884.21	0.41	43,235.34	0.48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18,759.78	0.18	22,361.52	0.23	-	-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	-	12,802.69	0.13	-	-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10,253.77	0.10	12,685.56	0.13	1,115.67	0.01
	湖北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747.19	0.04	4,805.19	0.05	-	-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452.39	0.04	3,720.20	0.04	7.22	0.00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2,001.76	0.02	3,660.75	0.04	2,729.71	0.03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3,445.97	0.03	2,748.53	0.03	-	-
	十堰天纳克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1,853.15	0.02	2,768.24	0.03	-	-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074.09	0.01	1,923.67	0.02	9,248.94	0.10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173.46	0.00	1,213.47	0.01	-	-
	其他	3,897.89	0.04	564.32	0.01	19,829.92	0.23
	合计	**1,489,089.61**	**14.19**	**1,551,887.23**	**16.09**	**1,174,391.06**	**13.05**
接受物流服务、维修服务及其他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99,631.06	1.90	130,424.98	1.35	141,746.99	1.58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54,027.02	0.52	42,569.96	0.44	44,075.94	0.49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28.82	0.10	13,329.38	0.14	17,673.45	0.20
	东本汽车有限及其子公司	1,310.76	0.01	-	-	-	-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028.92	0.01	3,035.66	0.03	2,092.82	0.02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	-	1,794.75	0.02	-	-
	悦享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245.25	0.00	1,497.73	0.02	-	-
	其他	1,162.99	0.01	1,988.26	0.02	29,511.28	0.32
	合计	**267,734.82**	**2.55**	**194,640.73**	**2.02**	**235,100.48**	**2.61**
采购资产设备及无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184,722.96	1.76	104,369.14	1.08	96,847.28	1.08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4.21	0.19	20,309.55	0.21	-	-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50.22	0.03	11,650.95	0.12	45,681.28	0.51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形资产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	-	7,760.79	0.08	-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5,355.77	0.05	5,239.21	0.05	8,342.87	0.09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1,249.08	0.01	-	-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	-	381.00	0.00	-	-
	武汉东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154.55	0.00	-	-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77.56	0.02	-	-	-	-
	合计	**214,340.72**	**2.04**	**151,114.28**	**1.57**	**150,871.43**	**1.68**

（3） 其他业务相关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向合联营公司收取的派驻费	向合联营公司收取的派驻费	17,425.80	0.17	22,986.11	0.24	22,016.61	0.24
	合计	**17,425.80**	**0.17**	**22,986.11**	**0.24**	**22,016.61**	**0.24**
利息支出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8,974.56	0.18	23,459.35	0.24	21,108.13	0.23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5,019.95	0.05	11,054.46	0.11	16,861.54	0.19
	东本汽车有限及其子公司	2,585.81	0.02	5,708.34	0.06	14,348.55	0.16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741.12	0.03	3,534.71	0.04	2,696.43	0.03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37.00	0.02	1,870.82	0.02	1,677.43	0.0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4.20	0.00	-	-	-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77	0.00	786.61	0.01	16.46	0.00
	VolvoTruckCorporation	-	-	300.70	0.00	697.60	0.01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47.77	0.00	91.23	0.00	391.43	0.00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57.98	0.00	71.14	0.00	111.96	-
	卓斐（东营）农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	57.89	0.00	41.35	-
	尖兵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	33.53	-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	-	-	-	3.72	-
	合计	**31,401.16**	**0.30**	**46,935.26**	**0.49**	**57,988.14**	**0.64**
利息收入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132.53	0.06	5,966.65	0.06	3,799.92	0.0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3,258.50	0.03	3,065.96	0.03	2,260.54	0.03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他	591.42	0.01	1,072.57	0.01	1257.88	0.01
	合计	**9,982.45**	**0.10**	**10,105.18**	**0.10**	**7,318.34**	**0.08**
手续费收入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354.61	0.00	737.73	0.01	793.64	0.0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68.31	0.00	-	-	172.38	0.00
	尖兵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0.00	-	-	3.88	0.00
	合计	**422.92**	**0.00**	**737.73**	**0.01**	**969.89**	**0.01**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当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761.19	0.07	6,701.84	0.07	8,130.82	0.09
	合计	**7,761.19**	**0.07**	**6,701.84**	**0.07**	**8,130.82**	**0.09**

（4）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	50,000.00	-	15,000.00	-	40,800.00
合计	**-**	**50,000.00**	**-**	**15,000.00**	**-**	**40,800.00**

（5）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5-3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121.50	0.80	11,361.19	1.27	11,361.19	1.05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12,793.73	1.01	18,661.89	2.08	21,378.66	1.98
	襄阳东博共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93.81	0.75	10,631.91	1.19	-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7.88	0.00	4,814.37	0.54	6,608.44	0.6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343.24	0.66	3,833.24	0.43	6,084.60	0.56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56.85	0.32	3,230.12	0.36	12,565.25	1.16
	悦享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2,151.50	0.17	3,442.13	0.38	-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09.29	0.16	597.10	0.07	1,735.83	0.1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04.23	0.16	5,190.04	0.58	-	-
	其他	2,244.82	0.18	1,479.61	0.16	832.74	0.08
	合计	**53,236.85**	**4.20**	**63,241.59**	**7.05**	**60,566.71**	**5.60**
预付款项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15,938.38	5.31	16,942.01	8.01	21,615.92	9.86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484.52	1.83	9,243.97	4.37	17,764.18	8.1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385.85	1.46	1,348.75	0.64	1,259.15	0.57
	新疆东汽商贸有限公司	3,838.02	1.28	-	-	-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31.14	1.08	2,510.62	1.19	191.06	0.09
	重庆小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1,552.02	0.52	-	-	-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020.13	0.34	3,043.51	1.44	807.08	0.37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441.05	0.68	1,472.23	0.67
	其他	1,095.94	0.37	786.98	0.37	569.95	0.26
	合计	**36,546.01**	**12.18**	**35,316.89**	**16.70**	**43,679.57**	**19.92**
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的应收利息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	-	-	13,901.18	1.8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	-	-	-	1,148.56	0.15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	-	-	-	19.04	0.00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	-	-	-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98.85	0.01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15.87	0.00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	-	-	-	-	-
	十堰风神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15,183.50**	**1.98**
其他应收款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17,634.37	9.27	15,614.97	6.07	19,258.60	2.51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304.89	9.62	15,600.28	6.07	21,194.60	2.7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6,754.89	8.81	1,522.73	0.59	2,784.76	0.36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41.52	0.07	1,209.90	0.47	48.37	0.01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1,131.71	0.59	1,183.14	0.46	747.53	0.10
	东本汽车有限及其子公司	2,619.47	1.38	11,388.66	4.43	6,588.78	0.86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943.52	2.60	32.07	0.01	-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	4,640.16	1.81	-	-
	其他	192.60	0.10	350.70	0.14	7,456.16	0.96
	合计	**61,722.98**	**32.44**	**51,542.61**	**20.05**	**58,078.80**	**7.56**
列示于吸收存款的应付利息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	-	-	-	2,154.01	0.05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	-	-	-	6,560.30	0.16
	卓斐（东营）农业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0.77	0.00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	-	-	-	140.39	0.00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1.29	0.0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	-	-	2,710.22	0.07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	-	-	-	1.34	0.00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	-	-	44.80	0.00
	尖兵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	0.13	0.0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16.63	0.00
	湖北东风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34.26	0.00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	-	-	-	0.27	0.00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11,664.42**	**0.28**
应付账款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74,649.12	20.84	710,601.31	20.80	617,839.93	22.89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152,527.77	4.10	104,067.09	3.05	201,980.41	7.48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74,308.37	2.00	161,565.66	4.73	-	-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51,098.60	1.37	48,325.24	1.41	11,600.08	0.4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45,934.47	1.24	55,920.21	1.64	59,721.67	2.21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8,931.32	0.51	12,027.17	0.35	11,759.45	0.44
	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12,399.39	0.33	5,380.27	0.16	-	-
	湖北东昱欣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6,737.14	0.18	-	-	-	-
	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458.15	0.12	204.76	0.01	-	-
	东本汽车有限及其子公司	1,973.13	0.05	1,345.64	0.04	1,130.37	0.04
	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213.73	0.03	-	-	-	-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616.94	0.02	2,197.47	0.06	-	-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28.68	0.01	6,633.84	0.19	9,728.13	0.36
	湖北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33.30	0.01	2,229.78	0.07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	-	1,839.21	0.05	-	-
	其他	7,300.75	0.20	4,406.06	0.13	18,393.36	0.69
	合计	**1,152,910.85**	**31.02**	**1,116,743.69**	**32.68**	**932,153.40**	**34.54**
其他应付款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23,194.73	1.41	8,663.46	0.63	22,929.63	1.6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92	0.00	7,068.14	0.51	430.17	0.03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9,918.12	0.60	2,051.37	0.15	16,420.71	1.15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854.97	0.05	1,092.58	0.08	771.44	0.05
	其他	1,423.35	0.09	3,695.19	0.27	2,769.91	0.19
	合计	**35,437.08**	**2.15**	**22,570.73**	**1.64**	**43,321.86**	**3.02**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4,310.76	1.13	4,475.38	1.01	32,614.56	7.7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2,731.27	0.72	2,918.87	0.66	8,102.03	1.91
	其他	3,252.02	0.85	704.89	0.16	7402.52	1.75
	合计	**10,294.05**	**2.71**	**8,099.14**	**1.83**	**48,119.11**	**11.37**
长期应付款	VolvoTruckCorporation	-	-	13,671.10	98.07	13,551.00	38.79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本集团除外)	50,707.00	99.47	-	-	-	-
	合计	**50,707.00**	**99.47**	**13,671.10**	**98.07**	**13,551.00**	**38.79**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应付款	VolvoTruckCorporation	17,400.24	1.32	3,636.36	0.40	3,636.36	0.58
	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27.86	0.00
	合计	**17,400.24**	**1.32**	**3,636.36**	**0.40**	**3,664.23**	**0.58**
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的存入保证金	十堰东风风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9,000.00	1.34	-	-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2,717.18	0.67	1,576.18	0.24	914.14	0.20
	其他	446.00	0.11	74.02	0.01	5,301.56	1.18
	合计	**3,163.18**	**0.78**	**10,650.19**	**1.59**	**6,215.70**	**1.38**
存放于东风日产金融的货币资金	存款	1,849.84	**0.02**	-	-	100,000.00	1.43
	合计	**1,849.84**	**0.02**	-	-	**100,000.00**	**1.43**
列示于吸收存款的关联方存放于子公司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210,261.29	46.40	1,130,239.55	37.81	1,090,254.65	26.38
	东本汽车有限及其子公司	634,275.51	24.32	595,347.85	19.92	557,550.44	13.49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331,907.64	10.10	429,459.52	14.37	1,476,417.53	35.73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31,641.39	7.05	281,180.88	9.41	324,300.00	7.8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09,110.99	3.32		0.00		0.00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69,500.01	2.11	62,002.18	2.07	66,750.50	1.62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366.52	0.47	5,031.75	0.17	13,872.04	0.3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199.78	0.16	21,149.48	0.71	132,368.36	3.20
	东风本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38.09	0.03	93,068.85	3.11	108,477.39	2.62
	其他	-	0.00	973.06	0.03	11,619.78	0.28
	合计	**2,608,301.22**	**79.35**	**2,618,453.12**	**70.75**	**3,781,610.69**	**91.50**
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委托贷款及发放的短期借款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900.00	9.82	90,900.00	12.13	90,900.00	10.0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发行人除外）	16,000.00	1.73	15,000.00	2.00	93,000.00	10.30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	-	-	-	9,764.58	1.08
	东风有限及其子公司与合营公司	-	-	-	-	592.72	0.07
	合计	**106,900.00**	**11.55**	**105,900.00**	**14.13**	**194,257.30**	**21.51**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2,651.97	68.05	142,329.60	67.08	156,980.28	70.46
	合计	**132,651.97**	**68.05**	**142,329.60**	**67.08**	**156,980.28**	**70.46**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表5-3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承诺	256,786.36	341,575.35	90,122.85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5-3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1,378.60	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以及履约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361,875.98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803,254.5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803,254.58 万元，占总资产的 2.47%。除前述资产受限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结果如下所示：

报告出具日期	2024-6-27	2023-6-28	2022-6-28	2021-6-29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结果	AAA	AAA	AAA	AAA

（二）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550亿元，已使用额度233.59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16.41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5 只/82.99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220.00亿元，累计发行境外债券1只/7.25亿欧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41.9995亿元，明细如下：

表6-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东风K1	东风集团股份	2025-01-13	2028-01-16	3	16.00	1.70	1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6.00**	-	**16.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	25 东风汽车 MTN001（两新）	东风集团股份	2025-02-28	2028-03-04	3	10.00	1.83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0.00**	-	**10.00**
3	24 盈风 1 优先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10-25	2027-07-26	2.737	20.90	1.75	12.8995
4	24 盈风 1 次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4-10-25	2029-07-26	4.737	3.10	-	3.10
其他小计		-	-	-	-	**24.00**	-	**15.9995**
合计		-	-	-	-	**50.00**	-	**41.9995**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6-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东风集团股份	小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100.00	2023-06-07	84.00	2025-06-07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2	东风集团股份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00.00	2023-12-28	90.00	2025-12-28	偿还存量付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3	东风集团股份	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00	2023-12-28	20.00	2025-12-28	偿还存量付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4	东风集团股份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80.00	2023-12-28	80.00	2025-12-28	偿还存量付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300.00**	-	**274.0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已按照《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适用于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的要求，遵循充分、完整、真实、准确、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制定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制定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信息披露是债券存续期间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应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描述性语言，说明真实情况，突出本质，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4、公司应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内控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不超过两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个别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9、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10、公司发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要求办理。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11、公司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1）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如有）及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发行上市文件；

（2）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3）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公司应披露临时报告。

2、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3、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4、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

1、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2、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制度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3、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6、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

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期债券投资者联络方式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者联络方式，由专人负责接听电话、了解投诉者诉求和对外答复，确保该电话保持畅通并及时接听。如沟通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发行人承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变更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期债券投资者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诗萍

电话号码：027-8428535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

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50%×违约天数/365。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凡认购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

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15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

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

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

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

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

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

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

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15.1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

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

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3.14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孙乙琳、sunylin@dfmc.com.cn】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

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3.9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

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

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3.6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

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

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

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的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

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

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

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

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

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四）按照本协议第9.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 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甲方收件人：孙乙琳

甲方传真：027-84285214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中信建投证券债承部

乙方收件人：高正雄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人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 “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杨青

联系人：刘诗萍、孙乙琳

电话号码：027-84285356

传真号码：027-84285214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中信建投证券债承部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杜美娜、王雯雯、冯伟、明洋、高正雄

联系电话：010-56052115

传真：010-56160130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陈赟、徐宏源、黄海博

联系电话：010-60838205

传真：010-60833504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王婧、张海欣

电话号码：027-85557988

传真号码：027-8555758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688 号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层 3304-3309 室

负责人：毛鞍宁

联系人：李伟

电话号码：86（10）5815 3000、86（27）8261 2668

传真号码：86（10）8518 8298、86（27）8261 8700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地址：中国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旺路 8 号红 T 时尚创意街区 6 栋 3 楼 04 室

负责人：李丹

经办人员/联系人：朱琳

电话号码：86（21）2323 2899

传真号码：86（21）2323 880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财务顾问

名称：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二路东合中心南区办公楼 H 栋 15-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长军

联系人：周晶 、王帅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二路东合中心南区办公楼 H 栋 15-18 层

联系电话：027-8430 5324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住所：汉口建设大道 747 号

负责人：盛飚

联系人：余飞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47 号

联系电话：186961120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发行人与财务顾问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

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股票。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杨青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监事（签字）：

周巍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显志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董事（签字）：周治平

周治平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董事（签字）：刘艳红

刘艳红

发行人（公章）：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东风汽车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颐岚　　陈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毅

主承销商（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东风汽车集团项目 用，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6 月 4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72679_C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2679_C01）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傅奕

签字注册会计师：皇甫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11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pwc

普华永道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王笑

王 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3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pwc

普华永道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产业债)(第二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王笑

王 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3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王婧　张海欣

王婧　　张海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发行人律师（公章）：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4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杨青

联系人：刘诗萍、孙乙琳

联系电话：027-84285356

传真：027-84285214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中信建投证券债承部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杜美娜、王雯雯、冯伟、明洋、高正雄

联系电话： 010-56052115

传真：010-56160130